

中西區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7 時 50 分)

議員

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45 分至會議結束)

何致宏議員 (下午 2 時 33 分至會議結束)

許智峯議員 (下午 7 時 03 分至至會議結束)

甘乃威議員, MH (會議開始至下午 7 時 12 分)

梁晃維議員 (下午 2 時 38 分至會議結束)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黃永志議員 (下午 2 時 43 分至會議結束)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下午 2 時 35 分至會議結束)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2 分至會議結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第 5(i)(a)項

何國聰先生
黃知文先生
羅雅寧女士

市區重建局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 5(i)(b)項

鄭顯剛先生
陳知翔先生
羅雅寧女士

市區重建局 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 5(i)(c)項

殷倩華女士
唐溢雯女士
劉業明先生
謝卓健先生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收購及遷置總經理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市區重建組)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1)(市區重建組)

第 5(ii)(a)項

朱耀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0(南)

第 5(ii)(b)項

朱耀周先生
黎汶洛先生
吳偉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0(南)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香港基督徒學會 管委

第 5(iii)(a)項

盧裕斌先生
李祖兒女士
羅雅寧女士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 5(iii)(b)項

盧裕斌先生
李祖兒女士
羅雅寧女士
歐陽兆忠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基恩小學 校友關注組

第 5(iii)(c)項

盧裕斌先生
李祖兒女士
羅雅寧女士
歐陽兆忠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基恩小學 校友關注組

第 6 項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霍蕙妍女士	政府產業署 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李偉昌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黃瀛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丘毓婧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泊車項目 5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第 7 項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	-----------

第 8 項

林鴻釧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第 9 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第 10 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第 11 項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第 12 項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林鴻釧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朱耀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0(南)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註：出席整個會議。]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1 分)

主席宣布召開中西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感謝各位嘉賓出席。

2. 主席表示於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中已處理有關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黃少卿女士及警民關係主任(西區)余剛先生的動議。主席決定給予黃少卿女士及余剛先生一次機會，容許他們在是次會議就座會議廳。

3. 主席表示由於疫情反覆，為保障市民健康，是次會議繼續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ii)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iii)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以追蹤疫症；(iv)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要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v)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佩戴口罩；(vi)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提供紙包飲品，議員可自備水瓶。主席並指座枱上的話筒設有話筒保護套。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以作記錄。

4. 主席並表示由於會議議題眾多，為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採取一問一答模式，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 4 分鐘，當中包括部門回應及該位議員續問的時間。主席請議員把握時間，並指只有時間許可下方開放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主席請各議員合作，發言亦請盡量精簡及留意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主席表示呈枱文件中有香港警務處處長分別發給每位議員，名為「有關中西區區議會針對警方的越權動議及刻意侮辱行為」的信件，請議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的一個聲明，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 26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會議常規》第 30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主席請甘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5. 甘乃威議員表示原本沒有打算發表聲明，但到達會議室時看到警務處的信件，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 10 月 14 日另外亦有發出信件，因此他不得不作出簡短聲明以回應。甘議員表示於兩星期前曾發言提及他將不會再說「黑警」，理由不再重覆。他於上次會議中說「Object 物體」，並於該會議中重申所謂的「物體」並非他發明，而是警務處發言人發明。如果他的發言令民政處及警方認為感到侮辱，需要譴責的話，他請民政處及警方先譴責警方的發言人形容被拘捕人士是「Object」，這不是他發明的。甘議員表示一個只有二十多評分民望的政府，被百分之四十多受訪市民評為零分的政府及警隊，與其爭辯真是浪費時間。甘議員續表示昨日九龍城區議會作了一個良好示範，「DQ」了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的政治樣板戲，原因為不想浪費時間。有關區議會禁止兩位警務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動議，甘議員表示主席上次已行使有關權力，兩位警務人員亦可能主動離開會議室。既然該些警務人員一定要強行留下，一個不受歡迎的人物要強行留下，議員亦拿政府沒有法子。甘議員對主席批准警務人員繼續留下沒有異議，並表示如果警務人員繼續違反《會議常規》，主席應跟據《會議常規》，不應是警告，而是立即請其離開會議室。甘議員表示沒有準備是次聲明，並用早前所發表的文章作總結。他表示公眾關心區議會與警務處的爭執何時完結，並認為議員可改善於議會與警務處代表針鋒相對的言詞，但法庭近月審理多宗反送中案件，法官判詞顯示案件中警務人員確實有濫捕、濫告、濫用武力的情況。他問道，警務人員近日於街上處理孕婦及 12 歲小朋友粗野的拘捕方法，如果政府一直不處理、不正視警暴問題，從何談起如何改善警民關係。甘議員表示作為代議士，能在議會中做的是反映市民意見、反映社會現況。如果政府繼續以高壓手段，繼續壓迫香港市民，寸步不讓，警民關係只會發展得更為惡劣。最後，甘議員希望警務人員尊重議會，並表示如果他們只是打算做政治樣板戲，他就請警務人員不需留下，離開可能會更為合適。

6. 主席得悉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希望就甘乃威議員的聲明作發言，詢問專員是否需要，並指根據《會議常規》不應該對聲明作出批評。

7. 專員表示希望記錄在案，重申中西區區議會無權禁止政府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剛才甘乃威議員提及的動議不單是越權，亦不符合《會議常規》。該動議對政府並無任何約束力，政府絕不認同中西區區議會針對個別政府人員的做法，該越權動議亦不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40 分)

8. 主席就修訂的會議議程徵詢議員意見。
9. 副主席表示希望了解有關甘議員的動議詳情。
10. 主席表示稍後將於通過會議記錄的議程中再作處理，現為處理通過會議議程。主席通過已修訂的會議議程，並表示是次會議預計約於晚上 8 時完結，請議員留意其發言時間是否頗長或重覆內容，並把握 4 分鐘發言時間。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嘉賓數目頗多，嘉賓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46 分)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7 月 27 日將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擬稿電郵予議員，上次 9 月 30 日的第五次會議亦討論過，其中多處地方被專員指為越權而必須刪去，但議員則希望有關部分出現在紀錄上。她表示呈枱有一份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就 5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修改建議，有關部分用紅色標示及篇幅頗多。此外，主席表示當日會議有四位議員發表口頭聲明，現今只收到三位，仍欠缺吳兆康議員的聲明。若果按民政處提交的最後版本通過，則會欠缺上述被專員指為越權的部分，公眾將不能知悉有關內容，因此，主席建議將該會議紀錄再次押後表決通過。她指出除此以外，尚有 6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27 日以及 8 月 31 日的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需要押後通過，因為當中分別亦有專員指為越權的部分。主席指出必須尋找方法解決以上問題，並表示議員上星期與民政事務局局长徐英偉先生會面，以溝通如何處理越權的問題。主席表示區議會向來只有一份會議紀錄，若將來出現兩份會議紀錄，即網頁上的「議會通過的官方會議紀錄」及第二份「原汁原味區議員開會得出的會議紀錄」，應該如何處理，暫時未有定案，因此重申有需要押後通過有關會議紀錄。
12. 另外，主席指出原定於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已於 9 月 30 日補回。由於該會議至今只有 8 個工作天，秘書處暫未備妥有關會議紀錄，所以建議該紀錄亦於下次會議一併表決通過。對於會議紀錄的處理方法，主席詢問議員有否意見。
13. 副主席表示對主席提出的處理方法沒有意見，但他質疑紀錄擬稿中甘乃威議員的多個部分被專員刪除的做法。他表示了解專員指有關部分越權，故不需要專員「人肉錄音機」重複相關言論。但他認為會議紀錄應該記錄會議中發生的事情和討論過的內容，他質問為何專員有權私下刪除紀錄，此做法等同竄改歷史，像日本人竄改侵華史一樣。他覺得「所謂的」

專員的行為是越權的行為，中西區區議會是屬於這班區議員的，會議紀錄也是他們的紀錄，不論有關討論是否符合政府立場與否，都應該留在紀錄上。他重申專員無權如此，這是越權的行為，甚至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對此他表示強烈譴責專員擅自刪除議員的會議紀錄，並要求專員就議會越權的指責，提出法律理據，不應憑空捏造，就算是越權的內容也可以保留，專員可以另行發表聲明或採取行動，而不是私自刪改會議紀錄，所以他認為專員越權，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要予以強烈譴責，亦警告專員不可再私自刪改議員的會議紀錄。

14. 主席表示參考甘乃威議員對紀錄擬稿用紅字修改來表達，希望將來在可以上網的會議紀錄，將專員介定為越權的部分用紅色字體標記，一併上載網頁，讓公眾知悉「越權」與「不越權」的部分後，再自行判斷。她表示已請求議員著手將 5 月 28 日會議「被越權」的會議紀錄部分撰寫，縱使有關工作相當困難，亦希望尋求方法，讓一個「原汁原味」的會議紀錄呈現給公眾。

15. 主席總結將 5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6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27 日以及 8 月 31 日的特別會議紀錄，以及 9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留待下次會議一併處理，並結束議題的討論。

16. 副主席強調要求秘書處將剛才他的發言及對專員的批評行為全部記錄在案，不可在會議紀錄私自作出刪除，否則將會採取法律行動，亦會向申訴專員投訴。

第 3 項：中西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1/2020 號)**

(下午 2 時 46 分至 2 時 55 分)

17. 主席表示因為 9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尚在準備中，所以文件中的段落編號標示為「待訂」。

18. 伍凱欣議員表示就她早前提交的文件第 65/2020 號，有關強烈譴責警方執法不力，導致 1 月 19 日至 21 日連續三日被「排隊黨」包圍卜公花園一事，警方至今仍未完全回應，例如第 4 條詳細交代拒絕清場的原因及第 6 條警方有否發現「排隊黨」在是次銷售活動中出現、有否作出調查及跟進，並交代調查進展。她引述在 3 月 19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237(a)段上，她曾表示就 1 月 20 日下午與康文署職員一同視察時，用手機拍下兩名「排隊黨」頭目的相片，並透過 WhatsApp 傳送給警方警民關係組一個「6」字頭的手提電話號碼，但自此一直未收到有關跟進的回覆。而按第三次會

議紀錄第 241 段記述，出席會議的中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表示沒有收到相片的記錄，會再作跟進以了解有否其他同事收到相關文件，但伍議員表示至今一直未收到任何回覆。此外，就 1 月份當晚有街坊致電報案但未能聯絡警方，謝先生在會上表示會再了解電台如何處理投訴的情況，但警方至今同樣未有任何回應。所以她要求將上述兩項繼續保留在續議事項查察表以作跟進，直至警方作出回覆。

19. 主席表示伍凱欣議員提出的續議事項應該屬於前幾次會議的事項。她指謝名揚先生未有答覆，有可能因為警民關係組未有將相片轉交其指揮官，她請列席的警方代表林先生與謝先生再作了解及跟進，亦請秘書處跟進。她又詢問警方中區警署林先生現在有否相關資料回應。

20.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林鴻釧先生首先澄清他職銜是「中區指揮官」而不是「中區警署」。他指出要定義所謂「排隊黨」不容易，因為多人排隊並不是一個「黨」，而排隊購物本身並不是一個違法的行為，除非其中的行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才需要處理。據他了解，伍議員在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已提出該問題，而當時出席的指揮官謝名揚先生已作出回應。此外警方分別於 5 月 27 日及 7 月 10 日作出回覆及補充，並於 9 月 30 日第五次會議上作出回應，所以警方一直有對事件作出回答。他回應主席的要求，向謝先生了解相關資料，並提交秘書處跟進。他重申警方明白在有很多人排隊購物的情況確實會對社區帶來滋擾，但由於當時並沒有發現伍議員所述的違法行為，警方只可以勸喻他們不要嘈吵，以免對公眾造成太多不便。他指出警方並沒有執法的理由，更遑論如上次會議所提及進行驅散，認為建議不切實際。

21. 主席請警務處林先生再和謝先生跟進，並將有關文件經秘書處轉交伍議員。

22. 伍凱欣議員表示可能林先生第一次出席會議而不了解情況，指出她提交的第 65/2020 號文件清楚交代於 1 月 19 至 21 日連續三晚，有過千人通宵包圍卜公花園排隊，並附有相關相片，希望林先生參考該份文件後再作回應。此外，她表示雖然不清楚所謂「排隊黨」的法律定義，但當時她舉報有兩位疑似「排隊黨」頭目，他們正在安排大量人士去排隊搶購限量版的貨品。她指就算警方認為有關人士並非「排隊黨」，亦應向她作出回覆交代，而不是收到兩幅照片後就不了了之，並表示如果警方繼續以這樣態度去處理擾民及影響民生的問題，議會將不能夠接受。

23. 甘乃威議員發言希望記錄在案，不需要林先生回應。他指根據警方表示，三人集結而影響社會安寧即為非法集結，是警方向香港市民發出的訊息。他表示市民一直認為警方執法不公就是這樣，卜公花園一事，他

們不是用同一把尺，正如伍議員所言，事件中不單有過千人聚集，亦影響了社會安寧，因為已經有很多人投訴，必然是已影響到社會安寧的問題，包括造成了噪音、人群聚集、妨礙居民出入以及露宿街頭等問題。他指現在的問題是面對警務處執法不公，他向新參與會議的林先生表示，如果警方繼續用如此態度，處理不是與政府持有不同意見的人，甚至可能支持政府的人，警方就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執法，警民關係只會越趨惡劣。他希望以上意見記錄在案而不需要警方回應。

24.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25. 警務處林鴻釧先生要求發言。

26. 主席指甘乃威議員表示不需要警方回應，伍凱欣議員亦指不需要警方回應，於是主席指示不用回應，亦會在收到書面回應再行處理。

27. 警務處林鴻釧先生表示被「滅聲」。

28. 主席對林先生發出第一次警告，指她作為主持人，沒有「滅聲」，又指她是尊重兩位議員的意見而不需要他再作回應，並請林先生自己檢討。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55 分至 3 時 37 分）

(A) 回覆民政事務總署的三封信函

29. 主席表示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項報告，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由梅淑貞女士代行發了三封信給區議會，分別於 7 月 24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日，三封信的標題為「理性溝通 相互尊重」。當她在 7 月底收到有關信函時，議員們都討論如何回覆。她表示作為主席，有責任就該信函作回覆，她在會上宣讀的回覆如下：

敬啟者：

貴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三次來函敬悉，善哉斯言。區議會和相關部門以往一向是在相互尊重和理性的原則下討論和處理地區事務，然而，民政事務總署自今屆區議會起，一直偏離這原則，多次作不實的指控，並藉詞煽惑官員離席，不參與區議會議程，最近在缺乏溝通下，委任大批缺乏代表性的人士擔任地區分區委員會委員，侮辱中西區居民。本

人擔任區議會議員多年，雖然對民政事務總署處理地區事務的變質，痛心疾首，但將心比己，亦希望政府以務實態度，改善政府和區議會關係。

回應臨時動議指控

(一) 儘管政府不認同 1 月 16 日本會應對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的做法，本區議會議事，絕對有可以改進的空間。至於政府認為議員指控不實，事實上反送中運動一年多以來，關於每次衝突現場事情確切與否，人言人殊，乃社會一大矛盾。無視親政府還是代表政府一方，均各執其詞，監警會由於缺乏獨立調查職能，報告也被廣為質疑公信力，最佳的方法，仍然是由第三方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傳召各方，重構真相，社會才能謙讓走出當下分歧，重新基於事實開步。政府可以不同意我們的立場，但除了透過獨立調查委員會得出公允真相，實在未有睿智找到解決的方法，於此之先，實在難以單方面指控對方不實。若有人極其在意議員個別指控，歡迎具體討論，本人會盡力避免雙方冒犯、侮辱，定當促進雙方妥善交流。

(二) 有關 5 月 21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根據會議紀錄，在會議通過議程的部分，議員用了約一小時三十分的時間討論關於通過會議議程及上次會議記錄的部分，及於會議的其他事項，以一個多小時討論關於「全港運動會」的區議會代表委任事宜，其餘議程並未見有大幅度的超時。上述討論中，有不少的討論內容關於民政事務處及警察於區議會內行使權力的問題，乃關乎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權力問題。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5 條(iii)，涉及區議會或任何議員的權利和權力的問題得比其他動議或問題較優先處理。至於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之間的不信任，較務實的做法，應該是議員、秘書和專員會前妥善溝通會議時間，若專員有事未能參與相關議程，應當由助理專員替補協助，免生誤會。議員就個別議題深入討論及發言，是為議員工作的重要一環，各委員會主席在平衡議員發言的權利及會議時間的控制有各自的權力，交運會亦已於 9 月 24 日的會議中，就着大部分議題試行由每名議員向政府部門質詢連回答限時四分鐘的方式，至今反應良好。

(三) 至於 5 月 28 日，貴署不滿意通過臨時動議，禁止警務人員黃少卿、余剛出席任何區議會會議。本人希望貴署了解當天會議的背景，以及議員的不滿。當天討論議題為警務處向城規會提交文件，申請將本應於 2006 年歸還用地的前西區已婚警察宿舍改劃及重建成三座政府部門宿舍，處方到區議會簡介。首先，此議題造成多年來區內矛盾，參考《香港獨立媒體》、《香港 01》報道，回顧如下：

- 立法會財委會於 2004 年批出撥款，容許政府斥資 30 億 540 萬向房委會購買 4,304 個單位，重置及歸還 15 幅部門宿舍用地，包括前西區已婚警察宿舍。
- 2008 年，審計署發表「提供和管理宿舍」報告，批評警務處行動遲緩，未有按計劃在 2006 年交還西區宿舍土地。
- 社會福利署在 2013 年，曾向中西區區議會表示有意善用西區警察宿舍，重置六個資助福利單位及社署轄下兩個單位，但該署得悉政府有改建為政府辦公室的計劃，故未有遷入，不過改建辦公室計劃亦未有落實。
- 2016 年 7 月，仍然「持有」土地的警務處向中西區區議會表示，2015 年獲保安局政策支持，研究重建西區宿舍。區議會亦一改之前支持該處作社福用途的意見，支持重建為警隊宿舍，但即使當時區議會由建制派主導，議員亦要求該用地及建築物會否撥出部分地方用作社區用途。
- 2017 年，審計署再次批評警務處仍然霸地不還。
- 2019 年 1 月 19 日，警務處在未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立法會前，先向城規會提出重建計劃，將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80 米放寬至 104 米，須斬樹 40 棵。5 月 17 日，規劃署表示不反對相關的改劃申請，有關申請收到 104 份公眾意見，當中有 97 份表示反對。

社區不少居民均希望西區警察宿舍歸還予社區，甚至興建公營房屋，而不是成為警方的後花園，正常市民明白上述經緯，都不難明白警方獲取政府資源後，多年不搬走，仍然重建宿舍的理虧。這也解釋為甚麼議員當天對兩名警員的對答感到不滿，當天警員言論包括：

- 「區議會主席鄭麗琼要求警方戴上委任證，李雅麗、警務處西區指揮官黃少卿及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余剛皆拒絕。余剛指現時不需要行使警權，因此不必戴上委任證，更反指若區議員的女朋友於區議會內「煮嘢食」都不需要戴上委任證。議員聽後再次嘩然，鄭麗琼喝斥此說法是矮化及侮辱莊嚴的區議會，要求余剛收回言論，惟余剛僅表示沒有補充。」

- 「李雅麗回應時表示，警務處非常尊重區議會，因此今天出席區議會會議。黃少卿表示土地不適合兼容任何社區設施，以免影響西區警署安全，又指擔心有「暴徒」會掙汽油彈，唔希望議員和市民用有色眼鏡去看待警員，佢哋都係香港人。」
- 「葉錦龍提出臨時動議，強烈反對政府於中西區興建任何警察宿舍及設施，並要求將西區警署改作其他用途，保障西區居民安全。惟動議尚未讀出，黃少卿已經開咪發言，強調警隊一直以來都維持治安，絕對不同意內容。主席鄭麗琼喝斥「人哋處理緊動議點解可以講嘢」，「一啲都唔尊重議會」。在席的黃少卿，余剛及警務處總警司李雅麗隨即離場，更有便衣警員入會議室接送離開。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亦第三次離場，鄭麗琼好奇問，「你會唔會返嚟」，甘乃威即諷「唔使問佢返唔返嚟啦。」

如果到場官員能夠互諒互讓，當天的會議料想不會充滿火藥味。警務人員到區議會答辯使用挑釁性詞語，已經不是首次，曾經代表中區警民關係組的倪采欣女士，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席中西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時與議員對罵，揶揄委員會主席葉錦龍議員僅以 3,073 票當選，不要忘記有 2,487 人「唔係選你」，這種指控實在沒有必要。或許如此，倪女士隨即已調任其他部門。在政府表示不認同區議會針對個別政府人員之先，希望政府亦理解個別政府人員同樣曾針對個別議員，民政事務處可以主觀地漏記會議紀錄，但不見得署方有為議員被針對發聲。

本人留意本會與警方分歧很多時始於警察代表應否配戴委任證，理論上根據《警察通例》，配戴委任證不但是對本會尊重，而且是警察應盡的職責。倪采欣、黃少卿、余剛三名警員似乎將配戴委任證與否解讀為「要捍衛香港警察嘅尊嚴」的問題，實在感到費解，就算警方代表與本會解讀《警察通例》有異，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在 1 月份赴會時亦有要求警員配戴委任證，沒理由處長同意配戴。為了有效處理未來會議爭論，民政事務處或警務處不妨澄清，究竟是《警察通例》、還是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抑或是在席警員符合一名警員出席區議會的正确規範。立場可以有不同，但鬥爭性的態度應該停止。

就上述矛盾，本人建議彼此約法三章，減少官員和議員任何侮辱性的說話，集中改善地區民生，並承諾拒絕政治鬥爭凌駕民生事

務。

用手指控他人時 同時亦指著自己

政府又指本會議員在 5 月 6 日大聲喧嘩及拍門。希望政府明白，空穴來風必有其因，首先請政府明白爭議的原因；

(一) 在本屆任期上任之初，民政事務處亦同意中西區區議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顧名思義，政治制度和保安事務，都應該是會議的主要跟進事項，然而基於民政事務處多次推卸責任，第二次會議延至 5 月才舉行。

(二) 5 月 6 日是該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議員按照定立日期到區議會議事，是履行議員的責任，然而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一直表示對委員會職能有保留，但又沒有提出怎樣的內容才認為合理，表示秘書不上載會議討論錄音、不上載會議討論文件、不分發討論文件、不提供區議會會議場地及不出席區議會會議。這種與議員溝通的態度十分惡劣，對區議會懷有惡意。

(三) 不單如此，在其他會議，黃何詠詩女士不時表示區議會討論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煽惑公務員隨便離席，嚴重阻礙本會運作。在上任之初 1 月 16 日，已經帶隊離席，成為 18 區之首，遭公務員事務局前局長王永平批評「情況是史無前例，會令市民質疑公務員有否盡忠職守，亦有違特首早前指會與新一屆區議會合作的承諾。」

(四) 最令人扼腕的是，以往上屆建制派佔據多數的區議會，即使討論政治議題，亦有在席官員回應，秘書處提供服務。民政事務處雙重標準，令人感到當今公務員系統政治大於本份，充滿雙重標準。以下是一些例子：

- 2005 年 3 月 24 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西區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讓 500 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動議；

- 2019 年 7 月 4 日要求落實真普選動議；
-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撤回修例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 6·12 清場行動動議。

可是到了今屆，不但檢視警務處執法情況的議程被拒，議員提出「檢視 6·12 金鐘衝突」議程也被指越權。民政事務處從來也沒法自圓其說，為甚麼 2019 年可以提出「撤回修例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 6·12 清場行動」，但 2020 年卻不可檢視 6·12 金鐘衝突。若政府一再以雙重標準，區議會根本不能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背景，本會議員多次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履行職責，和以往一樣禮貌地對待區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多番提出訴求不果，才引致 5 月 6 日要求黃何詠詩女士會見解釋。按常理，公司要上班開會，但有職員怠工，你也會要求該職員履行職責。本人也曾善於勸導民政事務專員本人為了妥善理順關係，提出民政事務專員到本人房間會面，民政事務處起初只准本人入內，但之後又改口拒絕所有議員進入；其後本人惟有勸導「Susanne, Susanne! 我係鄭麗琼呀！我哋同坐一條船，有問題記得要講呀！你係咪受到中聯辦壓迫呀？我唔想你再受落去呀。」仍不為所動。本會對於民政事務專員處理地區的手法深表失望。

至於 6 月 4 日的衝突，可說是早前爭議的延伸，本會不能同意委員會偏離《區議會條例》，不贅。

事實上，在本屆履新之前，專員在地區的行事作風，本身已經引起很大爭議。2019 年 2 月 19 日，香港大學鄧志昂樓有兩棵老樹未經廣泛諮詢，草率決定斬樹，根據民政事務處網頁所列服務承諾，原則包括體察市民的需要和期望，致力鞏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途徑，以及培養市民守望相助的睦鄰精神。專員卻在區內街坊反對砍伐樹木、保護樹木的時候，主動帶領一班贊成砍伐樹木的街坊到傳媒面前主動引起衝突，社區上很多人都對民政事務專員在傳媒面前主動挑起社區矛盾有很大意見，與民政事務總署的服務承諾有很大落差。

儘管如此，本屆區議會仍然以包容的態度與民政事務專員溝通，請問民政事務總署，若遇上無法與地區有效溝通的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可以如何應對？為什麼在地區出現矛盾時，政府只會包庇民政事務專員，卻沒有體察區議會的苦況？為什麼警務處西區指揮官在記者前謊稱一直以來都不是區議會委員會的常設代表及不需要出

席委員會會議時，民政事務總署未有為區議會澄清事實？

在當日衝突，本人備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曾致電與本人溝通，商討區議會職權範圍，本會歡迎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轄下委員會的職能及未來路向，包括未來與民政事務專員的合作，但希望政府能同意一個重要前提：對區議會不可雙重標準，以往民政事務處可商討的政制及保安事務內容，不可因為今屆由民主派執政，便拒絕服務，更以行政手段設立多重限制，不全部發還區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阻礙區議員透過辦事處向市民提供服務。

新任民政事務專員上任後，更經常不回應議員提問，或只像人肉錄音機般回答「沒有補充」，加上每次會議均於約下午六時左右離席，完全不尊重議會的同時，更沒有半點要向市民交代工作之心。要讓區議會向前發展，本人建議與貴署預約時間會面，務實商討，而不是部門致函議會作譴責，或威脅不派官員開會。

未來路向

民主的價值在於包容不同聲音，廣納社會不同意見，尋找共識，才是社會繼續前行的基礎。儘管本人及本會不少議員對現屆政府相當不滿，但與其偏執己見，讓地區事務空轉，不如雙方放下成見，務實為社會尋找福祉，服務市民。

第一，就政府對本會的指控，上文致力解釋了問題何在，並提出解決方案。懇請貴署細心思考，道理是否必然在政府一方，若認為本會建議可行，懇請回覆上述建議為荷。

第二，政府不再派遣任何代表出席或列席區議會的行為，本會認為是由政府主動策劃的「攪炒」行為，根據新成立的《港區國安法》，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國或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都屬違法。此外，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故意作出失當或不恰當的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濫用公職權力或不履行職務），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或理由，亦會被指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儘管一個社會若變成不斷利用法律互相攻伐，既無益於社稷，亦不會為人民帶來幸福，但若區議會無法運作，相信本會議員亦只會依法爭取應有權利。希望政府明白，不派遣任何政府代表出席區議會只會引來雙輸後果。

本人聯同本會議員再次呼籲政府聚焦地區民生事項，理性務實地就中西區的地區採納市民意見，不要推行例如西區警察宿舍、明

日大嶼等違反區內市民福祉的施政，在互相尊重、遵守秩序和理性討論原則下進行會議，以確保區議會運作有序，以達市民的期望。本人定當以謙卑的心，理性溝通，相互尊重。

此致

民政事務署總署長 謝小華女士

30. 主席表示她已將上述信函呈檯，其本人會先行簽署，再邀請所有 15 位議員於信上簽署，然後會寄送給謝小華署長，希望藉此信函回應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的三封信，亦希望議員同意剛剛宣讀共五頁紙的信函，這信函是經過 7、8 月期間的討論，收集意見而寫成。她亦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請議員表決，是否同意寄出有關信函。經表決後，共 13 位議員贊成。

31. 楊哲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上述表決，是決定「是否於信上簽署」，還是決定「是否由主席寄出信件」。

32. 主席表示她剛剛宣讀共五頁紙的信函，希望回應民政事務總署過去的三封題為「相互尊重 理性溝通」的信函。主席強調她是傾向解決問題的議員，並希望不單止由她回覆，亦已寄出複本給議員，她希望能將信函內容公開讓署長知道。因此，她邀請所有 15 位議員共同於信上簽署，亦相信剛剛贊成的 13 位議員會簽署，她下周將在預備好信件後，傳閱給議員簽署。

(B)有關楊哲安議員發出失實言論事宜

33. 甘乃威議員表示主席在十月一日接受了港台「自由風自由 Phone」的訪問，他對主席在訪問中的內容並沒有意見。雖然當日他也聽到楊哲安議員對議會的一些批評，但是他對此亦沒有意見。不過，他認為當中有一個事實需要澄清，楊議員當日曾經表示由於區議會和政府的爭拗，9 月底才取得區議會撥款購買的口罩。言下之意即是在事發的九個月後，中西區區議會才去分發口罩，他是聆聽「自由風自由 Phone」的錄音才得悉此事，但九個月後才能分發口罩的言論是與事實不符。他認為任何議員和公眾的批評都是可以的，每個人都有觀點，但是不能弄錯事實。根據區議會網頁，9 月 30 日之前亦曾經分發口罩。楊議員曾表示山頂區居民及其他相關人士可以上門到議員辦事處領取五個或以上的口罩。他不清楚楊議員是否記錯，區議會應該於 6 月份曾經分發口罩，上述應該為楊議員 6 月份的分發方式，他亦憶及楊議員曾表示需要駕車去派發口罩。他希望楊議員能夠澄清為何會作出 9 月份才分發口罩的言論，並不希望釋出錯誤的信息，因為區議會

並不是 9 月底才開始分發口罩。

34. 副主席對甘乃威議員所覆述，有關楊哲安議員在訪問中的言論表示遺憾，認為該言論會影響區議會的聲譽，他指出區議會和政府的爭拗導致 9 個月後才能分發口罩的言論，是與事實不符，亦是妄下判斷。副主席表示當時他本人是第一人同意撥款購買口罩，民政處的職員亦很努力去搜索口罩貨源，連日努力，不分晝夜的去，而議員亦多次在會議上追問進度，惟職員曾解釋因為全球市場上的貨源不足，導致未能搜購。他續指因為這個原因，才引致未有口罩供應，而非區議會和政府的爭拗。他對楊哲安議員的言論感到不解，並詢問楊議員是否因為民主派主導議會，故他希望用該言論去侮辱及抹黑議會，又深表遺憾，因他誤導了廣大市民。

35. 主席表示她當日是聽到楊哲安議員的言論，並表示收到葉錦龍議員動議、黃健菁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主席按副主席的提議，讓楊哲安議員作出回應，惟楊議員表示沒有回應。

36. 主席處理臨時動議表決程序，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批評楊哲安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香港電台直播節目中發表失實言論：「區議員的做法令口罩於 10 月 1 日才派給議員辦事處」，並要求楊哲安議員澄清由區議會撥款的口罩已於 6 月份分發給議員，派發方式亦已上載區議會網站。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黃健菁議員和議。)

37. 葉錦龍議員希望補充，看到楊哲安議員身為議員，卻利用大氣電波發表失實言論，並對該言論沒有任何澄清或補充，在會議上楊議員對其他議員的詢問亦沒有任何表示，同時也令他感到憤怒的是民政處對該言論沒有任何反應。他詢問專員口罩的分發日期，究竟是 10 月 1 日才派到議員手上，還是 6 月已經分發。他希望楊議員及民政處能夠回應，並藉此會議，作一個紀錄，要求澄清他的失實言論。他認為楊議員失實的言論破壞了 15 個議員過去 9 個月為抗疫所付出的努力，包括撥款和行動，楊議員正在進行政治鬥爭的行為，葉議員認為絕不認同政治凌駕區議會會議決定的行為。他希望議員支持動議，亦希望楊議員憑良心不要說謊，相信他說謊會令他不能安寢，會有報應歸他身上。葉議員又希望民政處不要以政治鬥爭為綱，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不要隨意離席，有這些事發生，若民政處不作出澄清，是置秘書處職員於不仁不義的狀態，他們的努力成果將會因為一位保皇黨的垃圾發言像水泡破滅。他又指若不能保護自己的下屬，枉為一局之首。他重申希望議員支持有關臨時動議。

38.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並不希望通過動議，他希望楊議員能夠發言澄清。若果楊議員拒絕發言澄清言論，他就會贊成動議。他認為每個人都可能會失言和有不清楚的地方。他強調議員對議會的評論並沒有問題，他追求的是事實澄清，楊議員能夠判斷，認為議會的鬥爭或其他原因，導致口罩分發日期延後，他會尊重楊議員的批評，但是議會並不是 9 月份才開始分發口罩，事實上是 6 月份。因此，他希望楊議員能夠作出澄清，亦認為未必需要通過該動議。

39. 楊哲安議員感謝議員關注他在大氣電波的言論，並使用了很多議會的時間去討論其個人在議會外的言論，但表示他並不希望浪費議員的時間，他只會做好自己應該做的事，亦表示不介意其他議員的做法。

40. 副主席表示反對楊哲安議員所述浪費時間的說法，由於其選擇透過大氣電波向全港市民發表言論，扭曲事實，是會影響區議會的聲譽，議會是有必要在會上澄清以避免市民被誤導，所以這個討論是必需的及正當的，並不是浪費時間，謹此澄清。

41. 主席處理臨時動議表決程序，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42.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不會投票，避免利益衝突。

43. 主席經投票後，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44. 副主席就主席報告的環節，希望記錄在案，表示收到警務處和民政處的譴責，他認為該譴責是與事實不符。他首先表示專員指區議會禁止任何人出席會議的動議是越權行為，他請專員提出法律理據以證明，因為他看不見甚麼地方越權，議會的進行和規範，是應該由議會主席或委員會整體進行決定，如果有任何人屢次破壞或阻撓議會的進行，主席和委員會理應有權要求該名人士離開，他又指這個區議會是屬於中西區區議員的，

議員理應有權邀請或不邀請甚麼嘉賓出席會議，亦因此絕對有權力規範會議進行。他請專員講出甚麼地方越權，不能只說一句越權作罷。反而，他認為真正越權的是專員，為何他可以侵蝕議會的權力。另外，楊議員關注，甘乃威議員提到「object」一字，令到警務人員很不高興，他想提醒，最先提出的是一位高級警務人員在記者招待會講的，當時一名穿黃色衫的市民，被警員拳打腳踢，該高級警務人員稱其為「黃色的 object」，他是向全香港市民講的，副主席詢問為甚麼警務人員稱一些被警務人員警暴和毆打的人為「object」，但甘議員稱呼警員為「object」時會這樣反感，這令他大惑不解。

45. 專員表示政府的立場已經多次在信中和會上由他本人解釋過，根據《區議會條例》並沒有賦予議員權力去禁止政府人員出席會議。至於詳細的法律意見，如以前曾解釋過，這是律師和客戶之間的通訊，是應該保密，因此他不能對外公布的。他重申，他認為區議會內稱呼警務人員為「物體」是一個侮辱性字眼。

46. 副主席詢問專員，如果稱呼警務人員為「物體」是一個侮辱性字眼，當一位高級警務人員稱呼一位被警察拳打腳踢的市民為「物體」時，該字眼是否具侮辱性。

47. 專員表示只討論區議會內的情況，他並不了解副主席剛才所陳述的事情，因此不作評論。

48. 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常設事項

第 5(i)項：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

(a) 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2020 號)

(b) 要求市建局全面公開中環街市的營運方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2020 號)

(下午 3 時 37 分至 4 時 29 分)

49. 由於「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及「要求市建局全面公開中環街市的營運方案」兩份文件所討論內容有密切關係，主席建議一併討論。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何國聰先生、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黃知文先生、市建局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鄭顯剛先生、市建局規劃及設計高級經理陳知翔先生及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出

席會議。主席請市建局代表介紹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滙報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2020 號)。

50.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表示在 9 月 30 日的會議上已向各位議員講解項目的最新發展，因此在是次會議上集中講解議員比較關心而又有進展的活化及重建項目。他首先匯報 H19 項目和 H6 CONET，重點如下：

- (a) 就 H19 的永利街／城皇街活化美化項目方面，設計師團隊在過去 5 個月左右及疫情期間透過臉書等社交媒體及短期設計工作室（位於士丹頓街 62A 號），邀請不同團體，包括當區議員及市民給予意見，現時已作階段性的總結，設計內容包括一些主要的設計方案草圖，一些外立面、新的用途及改動程度等，可以在臉書留言及瀏覽，過程公開並鼓勵公眾討論及交流。市建局會繼續就活化工的預備工作及社區客廳等公眾地方的使用及細節與社區保持聯繫，於 10 月完成設計後，亦隨即開始準備工程招標。市建局在這個社區並不止針對市建局原本項目內的範圍，亦會包括附近的大廈作整體的市區更新和改善，例如：士丹頓街 60-62A 號雖不完全屬於市建局，但其他業主均有要求盡快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改善大廈管理，已安排於 11 月 6 日舉辦業主大會，並已通知業主出席；與匡景居商討合作，包括壁畫創作及研究美化附近環境；而社區苗圃方面，他們將會招募社區農夫，因為收到區議會及社區的意見，希望招募更多社區農夫，將會進行新一輪招募工作。
- (b) H6 CONET 計劃方面，鐵行里 6-12 號的外牆和大廈的維修工程已於 9 月底招標，11 月回標，預計可於明年第一季展開優化工程。

51. 市建局陳知翔先生表示曾在去年安排區議員參觀中環街市，現在待收到入伙紙後，預計在 10 月底會再邀請區議員實地參觀。中環街市的第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改造德輔道中面向恒生銀行的外立面，更換扶手電梯，並涉及拆除現有的樓梯和地面的洗手間，因此會先在第一期提供新的升降機、樓梯及位於二樓的公共洗手間。他表示感謝消防處合作，讓他們於 9 月中旬取得消防紙，亦讓 24 小時行人通道重新開放，在市建局及屋宇署的合作下，期待可於 10 月內取得第一期入伙紙。他繼續以建築信息模擬(BIM)片段講解第二期工程安排，表示隨着新的 24 小時洗手間、樓梯及升降機開放予公眾使用，第二期工程亦隨即展開，涉及的樓梯、扶手電梯及現時位於德輔道中的公廁便會關閉。第二期工程會先拆除現有的扶手電梯、改造外牆及改善與恒生銀行大廈的接駁，除將連接通道加闊外，亦會加設輪椅適用的斜道。他預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開放中環街市第一期約八成的空間，開放第一期之後，德輔道中的外牆及樓板更新工程會繼續進行，整個

中環街市工程將於 2022 年下半年完成。

52. 市建局鄭顯剛先生表示 9 月已開放 24 小時行人通道，當第四季取得入伙紙後，會開放二樓全新的 24 小時公共洗手間及連接地下至二樓的升降機和樓梯，同時關閉現有扶手電梯及德輔道中的公廁，第二期工程亦會隨即展開。他續指預計新的營運者會在 2021 年第一季開展裝修工程，並在第三季開放中環街市第一期予公眾使用，包括公共空間，整個中環街市的工程將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可以全面開放。他講解現時市民可經由二樓的 24 小時行人通道，通往域多利皇后街那邊新的 24 小時升降機和樓梯，市民將來可由皇后大道中入口進入中環街市一樓，由德輔道中入口進入中環街市地面層，一樓毗連皇后大道中位置及地面層中庭均為公共空間。另外，地面層設有洗手間、電機房及管理處辦公室，而三層均有洗手間及提供廚房配置，可供餐飲及零售等服務，提供了很多公共空間給市民。他續表示現時正邀請投標，亦已安排投標簡報會及實地視察，期望在 2021 年第一季落實營運合約，並開展內部裝修，第一期可在 2021 年第三季開始營運。營運安排方面，市建局要求投標者提交營運計劃書，而營運計劃書須符合「親、動、融」這三項重要元素，計劃書的六大範疇內容（包括業務計劃、設施管理、創意、財務、商店租務及管治）佔評審標準的 80%，而價格評分則佔 20%，以上重要元素已在標書中列明，亦強調投標者必須在入標時顯示以上重要元素。他強調市建局會一直參與此項目的營運，並會持續投放資源在所有公共空間的管理、維修及社區活動上，包括聯繫 H6 CONET 和嘉咸市集等。另外，市建局亦會監管營運機構的業務計劃、創意、商店租務、財務和設施管理，以確保其符合上述重要元素。

53. 市建局何國聰先生匯報 H18 重建項目：H18 地盤 B 的工程已完成並營運；H18 地盤 A 的地基工程已於 9 月開展，現正進行開挖工程，市建局十分關注工程對周邊的噪音及整潔情況，並會作出跟進，預計工程於 2023 年完成，項目內會提供公共和綠化空間予市民享用；H18 地盤 C 項目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完成，現正與建築師優化相關的保育工程及公共空間的設計；至於威靈頓街 120 號(即永和號)及嘉咸街 26 號 A-C 的古物建築，相關的臨時加固工程已完成。就古物保育管理計劃，市建局現時正與顧問及古蹟辦磋商和研究，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54.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簡單報告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C&W-006)的最新情況，指在這個月設計顧問團隊開始落區，了解區內市民的需要，如長者、公園用家和附近商舖居民等持份者的需要。開會前團隊亦邀請了當區甘乃威議員協助收集附近大廈住客的意見，於短期內亦將會邀請學童及家長繪畫、發揮創意及表達意見。團隊並預計在未來兩至三個月分析及歸納收到的意見，再擬定整體概念設計，將社區參與融入設計過程。

55. 主席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就項目發言，限時兩分鐘，之後不能參與討論。

56. 中西區關注組羅女士表示中環街市關注組在獨立媒體發表了一篇文章，希望市建局盡量公開招標程序及整個項目的保育理念和營運細節，她亦表示曾於上次會議中要求讓中西區區議員參與評選小組，在挑選營運者的過程中可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她指兩星期前有一位男子於 H19 項目的士丹頓街 60-62 號二樓市建局的單位內墮樓身亡，以她所知，該單位已租給善導機構，故她詢問市建局可否在此澄清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及有何改善方法。她希望市建局多聆聽市民對 H19 項目就共居空間(Co-living Space)及保育方案的意見，亦建議各位區議員到士丹頓街的中心，查閱更多資料及提供更多意見予市建局。

57. 主席請各議員提出問題及發表意見。

58. 吳兆康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時，議員曾討論怎樣選擇商戶、投標方案，審核程序是否公開，議員能否參與。他表示是次提出的動議是要求市建局諮詢區議會，因為市民非常關心所選的商戶是否能具體落實市建局提出的「親、動、融」這三個元素。他指出以前中區警署及 PMQ 的項目亦有類似的口號，但實際上市民最後很多都不能使用到，法團、組織亦沒法借用，希望籌辦藝術活動的團體也無法使用場地，所有安排都不公開。他續指大館的藝術中心變成了酒館，他們也有很美麗的口號，但他們怎樣營運，這些相關資料完全沒有公開。故要求市建局透明開放投標的程序，以及讓區議會參與，也公開店舖種類、每類店舖有多少、佔地多少、價錢如何、如何分賬，會否令居民沒有得益。又例如那 24 小時通道，以前通道上沒有柱但現在卻有，會否影響繁忙時間的人流，亦令行人要小心行走，又或者開放中間部分的空間，還是做商舖等問題。他表示現時安排不理想，所以要求讓議員參與及公開有關資料。

59. 市建局鄭顯剛先生回應吳議員的提問，指市建局的招標文件已列明要求保留柱網風格，亦希望設計比較通透，而不希望商舖會阻礙行人視線，但因現時還未收到標書，實際情況將視乎標書的建議。他重申市建局會持續投放資源在管理上，以支援公共空間的營運，亦不希望完全沒有空間舉辦有意義的活動。至於讓區議員參與選擇營運商的建議，他表示每間投標者的計劃書均屬商業協議，需得投標者同意才可披露內容。市建局會適時到區議會匯報進度，而市建局一直有行之有效的招標程序，並由董事局監察。另外，市建局亦一直強調不希望中環街市發展為高價消費項目。

60. 伍凱欣議員指她在焦點小組曾提出，希望 H19 項目日後的活化設計上可以善用城皇街，加強和居民的聯繫，例如在地面上設計一些可供人

玩樂的小玩意，如「猜樓梯」等，一家可一起享用。至於士丹頓街 60-62A 號終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她感到非常欣慰。就社區苗圃方面，她詢問如果擴大義工的人數，以及除了種植食用的植物，能否多種植觀賞性的植物，然後放在附近的街道，如老沙路街，此舉可令區議會減少擺設花盆的支出，亦可鼓勵附近的長者中心及小學參與照料社區苗圃，因此希望市建局可以將以上提議融入設計。

61.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感謝伍議員參與，跟設計師交流並提供意見。他指設計師對在 H19 項目的設計過程中盡量融入社區參與元素，例如製作了一個 1:10 的模型展示及讓社區更了解活化設計與樓梯街的關係，包括華賢坊西 4-10 號的樓梯。他表示希望 H19 項目的設計同時包含活化附近的街道和樓梯，會研究如何善用空間，如開闊門戶和飄窗設計等。至於士丹頓街 60-62A 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他澄清現時尚未能成立，惟在 11 月開第一次會議正是商討成立法團事宜，市建局亦會派員出席，他表示將在下次會議匯報最新的進展及與各議員保持緊密聯繫。社區苗圃方面，他表示不會只種植可食用的植物，將來會嘗試多元化，包括觀賞性植物，他們亦正與學校聯繫，希望更多人參與。市建局對於早前在士丹頓街 60-62 號發生的事件感到惋惜，市建局將有關社區房屋交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透過善導會管理，而善導會亦有在當日為其他住客提供情緒支援，並通知市建局下周到場了解事件可能比較合適，現時警方正調查事件。市建局會繼續與善導會和社聯溝通，據了解事主有個人問題，與單位配置或建築無關。

62. 甘乃威議員就李陞街遊樂場的設計收集意見方面，希望邀請學校、家長組織、婦女團體和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參與，例如「共創工作坊」等去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他表示 10 月 22 日約了康文署到場視察，希望市建局能出席參與，因為康文署用了區議會撥款，需要不斷改善，希望可以善用而不希望用完就拆卸。就士丹頓街 60-62 號的事件，他詢問市建局讓善導會管理該社區房屋的安排上有何協議，發生事件後有否檢討善導會的管理模式和問題個案、有否社工跟進、會否改善營運模式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由於該些單位由市建局交與善導會管理，所以他希望市建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或相關資料。

63.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表示會出席甘議員和康文署到賢居里(李陞街遊樂場)的視察，亦知悉甘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設計工作剛開始，正擴闊將會諮詢的接觸面以包括上述持份者，令設計過程中的地區創作協作更廣泛及全面。至於士丹頓街 60-62 號的事件，他表示需待善導會提交報告，稍後會跟進及補充文件予議員參考。

64. 黃永志議員表示在舊區做重建項目一直比較缺乏公共空間，他自

上任後發現並沒有很多位置供社區團體和社福機構與舊區的居民溝通聯繫，例如開會或小組等。他詢問市建局會否考慮在重建計劃的大方向上，加入設計和營運方式，以提供公共空間，如容許社區團體和社福機構租用地方等。

65.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介紹黃議員如有需要可租用 H6 CONET 地下幾個備有影音器材和電腦設施的活動室。重建項目方面，H18 重建項目的地盤 A 將設多用途活動會堂，預計三年後落成。

66. 市建局何國聰先生回應 H18 重建項目的地盤 A 的社區會堂可容納約 450 人，可在內打羽毛球和乒乓球，亦有更衣室和活動室，預計可於 2023 年啟用，以提供如黃議員所提出的空間。

67. 黃永志議員詢問市建局有沒有計劃在賢居里項目內加入類似的社區設施。

68.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表示在規劃賢居里項目時先要滿足政府設施的需要，例如重設垃圾站、提升公廁質素和提供超過 500 平方米的公共空間，因此，實際上剩餘可使用的非住宅用地只有約幾百平方米，而且亦需預留約 120 平方米的內部樓面面積（IFA）予政府提供長者設施。他續表示會視乎實際情況，盡量配合規劃署和地區需要。

69. 彭家浩議員詢問市建局和發展局，西港城的租約是否直至 2022 年。

70.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回應指西港城的租約將直至 2021 年[註：黃先生於會議較後時間澄清是 2022 年]年初。

71. 彭家浩議員續詢問現時西港城內布販的租約是否每個月續租，是否於 2021 年年初就會將西港城交予發展局。

72.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回應未將西港城交還予政府前，市建局都會繼續讓店舖繼續租用，並由管理公司直接和租戶洽談，這些安排都有一些歷史的原因，而非市建局和租戶直接簽約。而每次市建局作為管理人的身份和政府續約西港城均須得到政府同意，地權並非由市建局擁有，故須與政府商討。

73. 彭家浩議員續問在 2021 年初前會否讓布販繼續留在西港城，之後有否計劃。另外，市建局曾與西港城現有布販租戶到嘉咸市集實地視察，就遷往嘉咸市集一事，有否設置搬遷門檻。

74.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表示之前 H18 地盤 B 商舖落成後，有關租戶到場視察並確認不選擇遷往該處，而市建局亦了解租戶選擇留在西港城，市建局會與政府商討有關續租事宜。

75. 彭家浩議員詢問市建局有否考慮將西港城的管理權歸還政府，或有其他初步打算。

76.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表示現時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77. 彭家浩議員表示有社區人士向他反映，有關店舖租戶非常關心店舖位置，建議無論對西港城將來有甚麼方案都預先通知商戶，讓他們有時間提早準備，亦希望如有甚麼規劃可以向區議會匯報。

78.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表示可以。

7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年度最後一個會議，如在 2021 年初有甚麼發展，都請通知區議會。主席匯報以前中環購物廊有 8 個商戶向她反映，非常希望將來重返中環街市營業。另外，H19 項目匡景居附近花園的椅子已破損，她建議如有足夠空間，希望市建局參考康文署的做法，在 H19 項目的空間內加設一些供長者使用的運動設施，如「三角嘜」。

80.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履行不會發展為貴價商場的承諾，及盡快開放中環街市的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另外，本會要求政府在選擇大樓營運商，及制定大樓具體營運方案時，須諮詢公眾和區議會的意見。

(原本由許智峯議員提出，但由於其仍在立法會會議中，經許議員書面提議，由鄭麗琼議員代為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81.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澄清，經其查閱紀錄後，西港城的租約應直至

2022 年而非 2021 年到期，而市建局會在 2021 年和政府商討有關續租事宜，在 3 月時的文件亦有提及。

82. 彭家浩議員表示已要求秘書處邀請發展局講解對西港城將來發展的方向，惟部門代表稱與他們無關，故今天未有出席會議。他希望秘書處協助要求發展局在下次會議前，就西港城的未來計劃提交書面回覆。

83. 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5(i)(c)項：收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的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推行 C&W-006 發展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8/2020 號)

(下午 4 時 29 分至 4 時 46 分)

84.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收購及遷置總經理唐溢雯女士，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市區重建組)劉業明先生及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1)(市區重建組)謝卓健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地政總署已就上述討論項目提交文件，請議員備悉。主席請署方介紹文件。

85. 地政總署劉業明先生簡介發展計劃如下：

- (a) 涉及地盤面積為 2,046 平方米，範圍在文件附錄一的位置圖裏用灰色標示，其中 12 個街號的樓宇為私人物業，包括皇后大道西 129 至 151 號，需要由市建局收購。有關私人物業於 1966 至 1969 年落成，樓齡超過 50 年，樓高 4 至 6 層及不設升降機。而市建局於 2018 年 2 月進行的樓宇狀況調查顯示部分樓宇已出現失修狀況。重建計劃包括重置一個政府垃圾收集站、一個公廁及公共休憩用地，並會興建長者鄰舍中心，其上面提供約 190 個住宅單位，平台底層則用作商業/零售用途，計劃預計於 2028/29 年完成。
- (b) 至於物業收購的工作，市建局自 2019 年 8 月開始以私人協商方式向受影響的業主進行收購，至今進展理想。有關 67 個私人權益，其中 64 個業主已接受收購，餘下 3 個未收購的單位屬於上層住宅單位，市建局仍在與業主進行協商，有關單位載於附錄二。市建局考慮到社會整體利益，加上有關物業已日久失修，更新工作是刻不容緩。他指出在今年 6 月，市建局已經向發展局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未收購的單位，局長現正考慮有關申請，署方會將議員的意見一併向局長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匯報。

- (c) 計劃亦包括一些封路及道路工程，相關政府部門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去進行審批。
- (d) 補償方面，如果行政長官命令收地，地政總署便會在相關土地張貼公告，一般而言三個月後土地便會復歸政府所有。受影響的業主可根據《收回土地條例》以復歸當日物業價值計算獲發補償。如果未能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業主可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索，以裁定有關補償額，並可獲發還合理招致的支出，包括專業諮詢費用。相關收地程序可參閱附錄三。除了法定補償外，根據立法會財委會於2001年3月通過的政策，向合資格的自住業主發放特惠「自置居所津貼」。法定補償連津貼的目的是要讓業主可在當區購買一個面積相若而樓齡較新的重置單位。除業主外，合資格的佔用人亦可獲發特惠津貼。有關收地補償簡介載於附錄四。
- (e) 至於安置安排，合資格住戶可獲安置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出租單位，或是市建局提供的安置大廈單位，住戶亦可選擇收取特惠津貼以代替安置。

86. 市建局唐溢雯女士匯報最新收購進展如下：

- (a) 至今有 64 個業權接納了局方的收購建議，當中有 48 個樓上住宅業權，其中 24 個為自住業主，他們已接納收購並已遷出，其餘 24 個為出租或空置單位，局方正在處理有關租戶的安置和補償。非住宅業權方面，全數 3 個樓上(包括 2 個自用和 1 個出租單位)及 13 個地舖業權(包括 4 個自用及 9 個出租地舖)已接納收購。餘下 3 個不接納的都是樓上住宅單位，其中 2 個出租及 1 個空置。不接納的原因是局方提出的收購價錢與他們的要求有差距，局方會繼續和業主商討以致雙方可以對收購價達成共識。
- (b) 租客安排方面，已收購物業相關的租客為 36 個，當中住宅租客為 26 個，當中 16 個已發出安置或補償安排及 10 個正在審批，有相當數目的住宅租客已搬出，包括已獲上述安排的其中 9 個租客(其餘 7 個有待搬出)。商戶租客方面，局方已對其中 1 個發出補償建議，而對方亦已遷出，其餘 9 個正在審批。此外，有待收購的住宅業權中有 2 個租戶正待處理。
- (c) 有關收地時間表，局方預算如果可以在明年上半年批准刊憲，一般 3 個月後會復歸政府，接著政府會在 1 個月內發出補償建議，有效

期為 28 日。仍然在項目內居住或營商的人士，在接受建議後會獲安排簽署合約及收取補償金。對於安排安置抽籤的人士，局方待成功編配單位後，該人士須在 3 至 6 個月後遷出。

87. 主席請各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

88. 甘乃威議員表示過往許多市建局的簡報文件都沒有預先上載網頁，希望剛才局方展示的簡報可以上載以供參考。他首先回應有關收地的安排，表示如上次會議對桂香街項目的立場一樣，由過往的土地發展公司到現在的市建局，他一直都不贊成運用《收回土地條例》對樓宇進行強制收回，因為這涉及私有產權的原則問題。他認為政府因不能與業主達致一個合理的補償方案而要求民選議會支持強行收地，他個人並不贊同。此外對於剛才地政總署劉業明先生指收地是考慮到整體社會利益，他反駁往往實際情況是：市建局收回土地後供私人發展商發展，發展商最終獲利甚豐，但社會卻分享不到相關利益，這只是「私人發展商的利益」而不是「社會整體利益」，所以他不苟同和接受由政府根據法例收地給發展商的做法。另外，他指出是項計劃比較特別，因為業權成功收購的比率很高，特別是當中能收購所有地舖，而不需要由政府收地。他認為主要原因是之前的社會運動以至最近的疫情，都導致局勢動盪和市道下滑，致使舖戶肯接受收購。此外局方能安排地舖業主和局方高層會面和申述亦是原因之一。他表示當日陪同舖戶參與相關會議時，注意到他們對長久營商的地方都深厚感情，對於要變賣都感到不情願，甚至有業主在會上落淚，這些都不只是金錢問題，故期望局方在進行收購時採取「以民為本」的做法。最後，他要求市建局交代受影響住宅租客安置的情況，包括安排「上樓」或入住局方於德輔道西 466 號安置大廈的數目，並指出過往局方有未完成收購前不能先安置單位租客的老問題，要求回應是次三伙相關租客的處理，甚至撇除業權不清的一伙之外，只餘下兩伙租客的處理。

89. 市建局唐溢雯女士表示根據已登記租客的資料及估算尚未收購的租客，預計有 8 伙需要安置。局方已和房委會及房協預留 16 個單位，所以應該足夠作編配之用。另外，市建局亦已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 466 號的安置大廈預留足夠安置單位，用作安置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而有住屋需要、且合乎入住市建局安置單位條件的租客。她表示至今已發出一個安置安排，而有別於其他項目，選擇收取特惠津貼的租客比要求安置的為多。

90. 主席表示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或提出動議，宣布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5(ii)項：明日大嶼

(a)「明日大嶼願景」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最新進展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9/2020 號)
(b) 中西區區議會大會常設事項 - 明日大嶼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1/2020 號)

(下午 4 時 46 分至 5 時 05 分)

91. 主席指出因兩份文件所討論的議題有密切關係，故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南)朱耀周先生、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幹事黎汶洛先生、及香港基督徒學會管委吳偉釗先生出席會議。她表示土拓署已就上述討論項目提交 149/2020 號文件，請各議員備悉，亦請土拓署代表簡介文件。

92.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表示署方計劃進行一個詳細研究，研究會制定發展方案並就建議進行相關的評估，在研究進行期間會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收集公眾意見。研究預計需時大約三年半，會爭取明年第二季開展研究。

93. 主席表示文件第 141/2020 號是由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任嘉兒議員、梁晃維議員、張啟昕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及吳兆康議員提交。由於提交文件的議員未有補充，主席邀請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幹事黎汶洛先生發言，時間為兩分鐘，只可發言一次及不能參與討論。

94.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幹事黎汶洛先生表示該會在今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訪問了逾 1 500 名天主教教友，當中包括來自半山區的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和西環區的聖母玫瑰堂的教友，而其中有 1 318 人反對及要求政府終止「明日大嶼」計劃，希望政府就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開拓「明日新界」的概念。此概念是希望善用棕地，而就「明日大嶼」其中一些論述，如：「劏房戶或基層市民可以搬到『明日大嶼』」或「『明日大嶼』可以提供七成或以上的公營房屋」。然而，他認為劏房戶或獨居長者根本無法等二、三十年見到「明日大嶼」，所以發展棕地是相對地合理、時間短及較少運用公共財政的方案。該會希望區議員及局方聽取意見，先撤回「明日大嶼」工程計劃及善用棕地作發展。他稍後會向各議員及局方代表提交請願信，當中附有由今日未能出席會議的綠色和平所發布的一份有關香港公共財政可負債的報告，供各議員參考。

95. 主席邀請香港基督徒學會管委吳偉釗先生發言，時間為兩分鐘，只可發言一次及不能參與討論。

96. 香港基督徒學會管委吳偉釗先生表示中國神學研究院黃國維博士

指出「明日大嶼」：第一，涉及將來；第二，不應根據過去的習慣，舉例：以往填海，現時是否繼續填海？第三，將來不是只看現在，不是因為房屋問題嚴重，便要興建人工島；第四，將來是涉及人對未來有甚麼願景，此願景是人如何與萬物，如海洋生物與漁民和平共處；第五，人的確有比其他物種更大的能力掌握科技，治理世界，但要警覺人有的不是特權而是責任，去守護人和自然應有的界限，不要肆意破壞大自然。過去有太多例子看到壞情況，如中華白海豚因三跑工程和港珠澳大橋而數目驟減，生存嚴重受到威脅。大嶼山東部水域有很多海底珊瑚、海面上的飛鳥等。第六，該會認為與其研究「明日大嶼」虛耗公帑，延續地產霸權，為何不聚焦「明日新界」，善用棕地，善用及以合理價格收回地產商及鄉紳手上的農地，或收回部分私人俱樂部的康樂用地等，造福香港。第七，最近聽到有言論鼓吹即使儲備只有 8,000 億，都可以公私營合作發展、繼續填海，無懼出現政府負債，但作為中西區的議員和選民應該記得，西隧的興建便是類似的模式，結果並無解決過海隧道擠塞的問題。前車之鑑，希望中西區區議員一同要求撤回「明日大嶼」及有關的撥款申請。

97. 主席請各議員提問及發表意見，各人發言時間為四分鐘。

98.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議會是非常關注「明日大嶼」計劃，亦非常希望政府能夠在作任何工程或撥款前，先諮詢地區意見。有見及此，「明日大嶼」議題在今年年初已被列入議程的常設事項中，目的是希望政府作任何舉動或動作前，必先要通知議會，讓市民得知計劃進展，而不是在不合法的立法會委任議會中快刀斬亂麻地通過，他認為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他相信不合法的立法會委任議會必定會討論「明日大嶼」研究撥款，但眾所周知，政府先以研究為名申請撥款，再稱在研究階段已投放大量金錢，不可浪費。他認為重點不在是否浪費金錢，而是在於香港市民是否需要興建一個人工島，而且在一個現有的島嶼圍邊填海興建人工島，破壞美麗的海港。他表示香港有很多土地未被使用，例如剛剛有組織提到棕地，這些棕地是已被破壞了的綠化地或農地，雖不理想，但仍可優先使用。他指出香港仍有一個重要的土地資源，丁權用地，即丁屋的保留地。他批評政府在過去幾年不斷提及要發掘土地，但不知道發掘了甚麼，反而發掘了「明日大嶼」計劃。他表示自己早前曾到坪洲遙望交椅洲，發覺香港有很多很美好、很美麗的景色，認為一定要保障土地不再受任何肆意破壞。他質疑若環境破壞了，將住進人工島的是甚麼人，又指「明日大嶼」計劃標榜可讓 130 萬以上的人住在人工島，但香港人口增長會否這麼多，他可以透過人口普查知悉事實沒有這麼多，因此認為沒有理據支持政府做此事。他指出中西區區議會過去數次會議都一致地要求剎停此計劃，懇請政府部門回應會否收回此計劃。

99.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回應，指政府會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同

時推展多個土地供應選項。是次研究範圍包括為鄰近交椅洲的人工島進行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以訂定填海範圍等，過程中亦會諮詢公眾，並且收集公眾的意見。他強調作此研究旨在多做準備功夫，向公眾提供更全面的資料。

100. 葉錦龍議員指土拓署在 2015 年曾進行一個初步交通影響評估，當中提到隧道出入口會建在西區貨物起卸區，但後來公布此評估全文時，則表示此評估已作廢，其後再向立法會申請數以億計的撥款作前期研究。他認為部門與其這樣浪費公帑，倒不如先問市民認為有沒有需要或是否同意興建人工島，因此詢問部門可否先問民意再作研究。

101.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回應指政府採取開放態度，聆聽議員及市民的意見，會一籃子去考慮這些意見。

102. 梁晃維議員表示本區議會已多次通過不同的動議要求政府撤回此方案。他認為做研究只是假諮詢，香港是否需要「明日大嶼」一事是無須花費數十億來研究，已知「土地不足，供不應求」只是偽命題。他指出剛才已有團體表示有很多替代方案，更重要的是香港至 2030 年時根本沒有如此多的人口。他表示自己昨天(10 月 14 日)出席了一個社署的會議，無獨有偶，會議上提及香港未來人口情況，以中西區為例，至 2030 年時，估計人口可能比現時少 3 至 4 萬人，相信這是全港趨勢，對於屆時是否需要這麼多額外土地安置香港居民抱有很大的質疑。他指政府至今仍未有就這點正面回應市民，為何在沒有明顯的人口上升情況下，仍然執意填海造地。他指出過往政府如獲立法會撥出數億撥款作前期研究，當中九成工程最終都會成功上馬。他認為前期研究根本是為落實工程鋪路，當中所謂的公眾諮詢和諮詢市民意見只是作門面功夫，好讓計劃貌似有支持再上馬，但市民根本不希望此工程在香港出現。他詢問為何不如葉錦龍議員剛才所言，先做諮詢再做可行性研究。如果發現民意認為根本無需「明日大嶼」工程，便無須撥款作研究。

103.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回應指研究中會檢視不同的方案，如交通配套、填海範圍等。

104. 梁晃維議員指出根據人口預測，待「明日大嶼」建成時，假設需時 20 年，屆時人口較現時更少，質疑為何仍需要「明日大嶼」。

105. 土拓署朱耀周先生回應指研究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

106. 梁晃維議員表示人口推算已告知香港人，香港是不需要「明日大嶼」，更不需要非法的委任議會撥出數億撥款以研究「明日大嶼」是否可

行。

107. 主席就「中西區區議會大會常設事項—明日大嶼」(文件編號141/2020)的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鑑於明日大嶼人工島計劃對環境及香港財政儲備做成不可逆轉的破壞，預計香港未來幾年的財政狀況會持續惡化。而此計劃亦未對中西區區民生活質素及環境有改善。因此，要求政府撤回明日大嶼人工島計劃及相關研究撥款，並優先利用新界的棕地解決土地供應及房屋問題。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108. 葉錦龍議員表示因此動議與立法會撥款有關，建議此動議除發給相關政府部門外，亦以「中西區區議會」名義致函通知立法會。他認為即使現時的立法會是一個委任制的不合法議會，但議員亦要盡其憲制責任，向政府部門及立法會提供意見。

109. 主席認同此建議，詢問在席議員是否同意由秘書處把此項已通過的動議轉交給全體立法會議員。她請各議員舉手投票。

110. 在席 9 位議員同意上述建議。

111. 主席宣布結束此項討論。

第 5(iii)項：保育中環

(a) 「保育中環」各項目的最新發展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0/2020 號)

(下午 5 時 05 分至 5 時 25 分)

112. 主席歡迎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盧裕斌先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祖兒女士及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出席會議，表示發展局已就保育中環各項目的進展提交文件，請議員備悉，並邀請發展局代表簡介文件。

113. 發展局盧裕斌先生表示雖距離上次會議相隔不久，但八個項目仍有新的進展。就中區警署建築群，至8月下旬其訪客人次已累計超過617萬。大館繼於2019年10月獲得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卓越獎項，最近亦獲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發2020年年獎的布魯內爾優異獎，嘉許大館作為香港最大的保育活化項目之一，將百多年的古蹟活化成為城市核心的藝術、表演及文化空間，並表揚大館經謹慎仔細的保育及活化後，成為日後本地及海外保育項目的範例。至於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成為「元創方」，至今年8月下旬訪客人次超過1912萬。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方面，香港聖公會將會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2020年8月就《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擬議修訂所作出的決定，重新審視其中環建築群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方面，在翻新工程後將在大樓內提供地方予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使用，翻新工程已於今年年中大致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餘下部分工序及各項執漏工程。中環街市則已在剛才第5(i)項目討論，不再重複。至於前中區政府合署翻新成為律政中心，西座的翻新工程於2019年5月大致完成，律政司的辦公室已於2019年10月開始分階段遷入，而各法律相關組織則由今年年中開始，於完成內部裝修後陸續遷入，西座翻新工程包括增建一部獨立的載客升降機，連接皇后大道中地面至七樓文化走廊，該範圍目前仍然是工地，暫時未能開放。至於位於西座及中座之間的空地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律政司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工程進展，現階段未能確定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美利大廈繼續在營運中。至於中環新海濱一號和二號用地方面，若有任何進展，發展局會進一步與社會各界，包括中西區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商討長遠發展一、二號用地的最佳路向。盧先生歡迎各議員就項目提出意見及提問。

114.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並表示發言時間限時兩分鐘，只可發言一次，亦不能參與討論。

115.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表示感到失望，因經區議會多次邀請，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法政牧師依然沒有出席，並表示當中一至兩個項目需要討論。羅女士表示一直爭取香港聖公會主教山可作眾多社區用途，但許多座一直空置，包括位於上亞厘畢道的兩座宿舍已空置接近十年。港中醫院經重整後可作社區診療所，宿舍亦可作相若的用途以服務市民。管牧師曾就城規會的決議申請司法覆核，她希望了解是否仍在控告城規會。羅女士表示支持城規會的決定，指該處需有高度限制，因為該處是一個重要古蹟群，其交通亦不能承受大規模的醫院發展。她就未能得到任何答覆

感到非常遺憾，並指主教山位於政府山側，是一個重要文物的集中地。她認為整個政府山及主教山範圍可以作為歷史城區的重要部分，應該保育，但現時當中的樓宇被空置，又不作維修，真是浪費。她亦舉例文武廟旁興建青年宿舍而受爭議，因其可能影響文武廟的結構，但現時卻有兩座宿舍無法使用，她對此感到可惜。她希望中西區區議會監督此社區用地的用途，不要浪費寶貴的資源。

116. 主席表示於每一次開會前均寫信予管浩鳴法政牧師，並請秘書就管牧師回覆信件作回應。

117. 秘書表示管牧師透過其同事回覆如下：「由於敝會現正評估城市規劃委員會對主教山地段施加的高度限制對整個地段的運用與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並思考下一步行動，故敝會不擬派出代表出席貴會之第六次會議。」

118.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邀請各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

119. 葉錦龍議員詢問發展局有關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保育進度，因當年前任局長，現任特區首長的林鄭月娥女士曾承諾保育和重置，但現在不知重置到哪裏了。他希望將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重置項目放入「保育中環」常設事項。

120. 主席表示加入常設事項一事需議員表決同意，將會稍後處理。她將先邀請發展局代表回應，並詢問中環新海濱一號和二號用地是否包括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

121. 盧裕斌先生表示中環新海濱一號和二號用地不包括天星碼頭範圍，並表示沒有天星碼頭的詳細資料，將於會後和相關部門跟進。

122. 葉錦龍議員表示該項目是前局長的指令和承諾。據他了解，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應該屬於三號用地，並希望徵詢各議員對項目置入常設事項的意見。

123. 主席希望發展局盧先生於下次補充有關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資料。她表示天星碼頭需重置鐘樓，不知皇后碼頭是否維持於大會堂外的原有位置還是遷移至十號碼頭外位置，她指亦有爭論，葉錦龍議員補充說需要四億元。主席指特首曾表示保存所有皇后碼頭的硬件，而就葉議員提出將重置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議題作為「保育中環」常設事項的意見徵詢議員。經表決後，共 12 位議員同意下，通過將重置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加入「保育中環」常設事項。

124. 葉錦龍議員表示管浩鳴法政牧師於去年12月城規會會議中曾表示只要主席邀請便會出席，並指主席於每次會議前均有邀請他。葉議員認為應該在這公開平台給予他最後通牒，指如果他再不出席將會被區議會譴責。

125. 主席表示秘書已每次預備信函，並由主席簽署以邀請管牧師出席，不過管牧師因事不出席。她表示會議有許多文件，希望管牧師代表香港聖公會作為中環建築群地段的業主可以回應。

126. 葉錦龍議員指希望就政府山用地續問發展局，因局方多次表示未知律政大樓工程進度，但據他所見，工程已大致完成，他詢問為何不開放予公眾進入。他更表示保育政府山不是保留來供鄭若驊司長作後花園，是因為其保存香港接近180年的歷史，亦作為香港政府管治核心中樞，有其代表性，當初政府曾承諾保留，他希望發展局回應是否維持該承諾，政府山用地作為一個古蹟會開放予公眾進入。

127. 發展局盧裕斌先生表示前中區政府合署已交由律政司負責管理，它是一個歷史建築，大部分工程經已完成，律政司亦已陸續遷入辦公室，但是部分如載客升降機及連接皇后大道中地面與七樓的文物廊，仍是工地範圍，仍有部分工程未完成，而該些工程受疫情及執漏情況的影響稍有延誤。他表示根據律政司提供的資料，如果一切順利，餘下工程可於2021年上半年逐步完成。

128. 主席表示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另外，主席又指出海濱用地每晚都有被「大媽」霸佔唱歌的情況，她的手提電話每晚收到很多市民傳來的短片，他們認為是侮辱了中西區及海濱用地，那些「大媽」由屯門來到表演並賺了點金錢，但海濱被破壞、變得向下流，一個世界級的海濱被佔領但部門沒有任何行動，她曾將有關影片傳送予中區警民關係同事，但結果不聞不問。她詢問發展局會否連同民政事務處進行行動，將寧靜海濱還予市民，她亦詢問摩天輪附近的用地是否由發展局管理。

129. 發展局盧裕斌先生表示中環新海濱一號和二號用地，暫時並非由發展局管理，局方現正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去發展及營運該海濱用地，並研究其可行性及適合度，局方亦會參考有關的經驗，考慮公私營合作的發展模式是否適用於一號和二號用地。若有進一步詳情，局方會進一步向社會各界，包括海濱事務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商討長遠發展一號和二號用地的最佳路向，但局方並非該用地負責日常管理的部門。

130. 主席詢問專員就管理用地的問題有否補充。

131. 專員表示就所謂「大媽舞」產生滋擾的問題，處方不時會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去處理並希望減低滋擾情況。專員強調處方知悉有關問題。
132. 主席表示期待享有寧靜海濱。
133. 黃健菁議員就專員的回覆，詢問今年曾進行多少次聯合行動，以及有否成功作出控告及最近一次的行動日期。
134. 莫智健先生回應，據他記憶所及，最近一次是在九月份，處方到場後將視乎情況作出行動，參與部門有警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一般較為勸喻性質。
135. 主席詢問是否沒有進行檢控。
136. 莫智健先生回應指處方到場後視乎情況，如果其噪音並非過於嚴重，則會作出勸喻，受勸喻人士通常會立即關咪或離開。
137. 黃健菁議員詢問處方有否留意他們收受金錢。
138. 莫智健先生回應指處方曾經作出觀察，但到場時沒有發現有收受金錢的情況。
139. 黃健菁議員詢問處方到場的時段有多久。
140. 莫智健先生回應指整個行動由開始到結束約有一小時。
141. 吳兆康議員表示前任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曾表示推行計劃以處理此問題，並會再諮詢區議會，他詢問專員該計劃會否繼續。
142. 專員表示處方歡迎議員的意見，亦知悉此問題。如果議員就此方面有任何建議，處方將採取開放態度，並希望盡可能減低此問題所造成的影響。
143. 吳兆康議員詢問部門巡查時是否包括警方代表。
144. 莫智健先生回應指參與部門包括警方。
145. 吳兆康議員詢問是否沒有違反限聚令的情況及是否沒有進行檢控。

146. 莫智健先生回應指就上次行動，處方沒有看到違反限聚令的情況。他表示如果有違反情況，警方一定會進行檢控。

147. 吳兆康議員詢問人數為 2 人或是 3 人，警方可否作出補充。

148. 警務處林鴻釧先生表示，據他了解，警方曾檢控限聚令，但需翻查確實日期，有一位被檢控人士已於法庭上認罪，另一位他則記得不清楚。總而言之，警方曾經作出檢控。

149. 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第 5(iii)(b)項：要求上亞厘畢道聖公會的兩座空置宿舍，不要浪費貴重的土地資源，重新開放為青年宿舍，服務社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9/2020 號)**

(下午 5 時 25 分至 5 時 44 分)

150. 主席歡迎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盧裕斌先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祖兒女士、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及基恩小學校友關注組歐陽兆忠先生出席會議，文件由伍凱欣議員、張啟昕議員、鄭麗琼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議員是否作出補充。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並表示發言時間限時兩分鐘。

151. 羅雅寧女士表示剛才已談及主教山，並希望讓基恩小學校友關注組代表發言。

152. 主席邀請基恩小學校友關注組歐陽兆忠先生發言，並表示發言時間限時兩分鐘。她亦請歐陽先生將簡報資料遞交至秘書處，處方可能會上載予區議會網頁，讓更多市民得悉事件。

153. 歐陽兆忠先生介紹有關主教山的資料，包括主教山關注組背景、香港聖公會主教山歷史建築群的由來、香港聖公會主教山宗教、教育及社福建築群及香港聖公會主教山住宅建築群(上亞厘畢道)。[註：內容載列於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9/2020 號呈枱文件一]

154.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邀請各議員提問和發表意見。

155. 吳兆康議員表示該處是他的選區，並指該兩座宿舍長期閒置。他對香港聖公會代表沒有出席會議感到可惜，詢問兩座宿舍空置的原因，並

認為很浪費，最近看見玻璃窗亦被颱風破壞、冷氣機拆卸後的空位，這些地方沒有妥善封閉或維修，導致入水等問題，他認為需要大型維修、保護和復修。另外，因應社區需求，他認為該處可作為多用途空間、法團會議用地、自修室圖書館、社區組織可使用的地方等。他亦認為議會應做一個沒有前設的公眾諮詢，諮詢公眾，並盡快將該處活化及開放予公眾。他與許智峯議員提出了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分別是沒有強制指明開放用途為青年宿舍。他表示相信諮詢公眾及附近居民後將得到不同意見及不同用途，議會應該兼容並包地討論。他不希望在每區諮詢時設立前設，然後再作諮詢，他希望作一個沒有前設、開放的諮詢，為空間提出新用途，並希望委員支持他和許議員的修訂動議。

156. 發展局李祖兒女士回應，表示上述所指的兩幢建築物分別是位於上亞厘畢道 2 號的萊利樓(Ridley House)及 3 號的愛福樓(Alford House)，是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 11 幢之一。根據佔用許可證的記錄，萊利樓為住宅用途，而愛福樓則作教會招待所用途。由於該兩幢建築物均為香港聖公會擁有的物業，局方認為應留待香港聖公會決定其用途。局方會將吳議員的建議轉達予香港聖公會考慮。

157. 伍凱欣議員表示當初建議將該兩幢建築物改為青年宿舍的原因，是因為建築物仍有人居住，為了盡快開放才提出改為青年宿舍的建議，維持建築物的居住用途。她表示支持進行研究，並指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亦有就政府山及主教山如何作為一個歷史城區的研究進行招標，她指附件三文件中提及，根據第 7360 號地契，兩幢建築物的一幢可以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另一幢可以作住宅用途。她希望釐清若日後進行研究，是否只可以隨著住宅方向去使用該兩幢建築物。

158. 發展局李祖兒女士表示附件三為地政總署提供的地契資料文件，局方暫時未能回應伍凱欣議員的提問，需要諮詢地政總署。

159.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不過地政總署亦已清晰回覆，最簡易處理方法是用作住宅用途。

160. 張啟昕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回覆詳細，但就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地政總署不出席的話，未能解答修訂動議內提出沒有前設及重新開放用途是否與現時的地契內已規定的用途有所衝突。她認為有需要就是次討論再諮詢地政總署有關地契方面，詢問如果議員或香港聖公會有意願開放予公眾作非住宅用途，而需更改地契用途的話，香港聖公會是否可以申請。她續提出，如果區議會動議獲得通過，地政總署能否提供更多資料。她表示議會需再作跟進，並請秘書記錄及與地政總署溝通。

161. 主席詢問保育整個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是否應該包含愛福樓及萊利樓，根據歐陽兆忠先生所提供的資料，所提及的建築物是否亦包括在是次「保育中環」中必須保育的項目。

162. 發展局李祖兒女士表示「保育中環」內的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共有 11 幢建築物，其文物價值已被綜合檢視，其中四幢獲評為歷史建築，即屬一級歷史建築的會督府、聖保羅堂及教堂禮賓樓，以及屬二級歷史建築的舊香港聖公會基恩小學，而愛福樓及萊利樓並非已評級的歷史建築。

163. 主席詢問如果該兩幢建築物並非歷史建築，香港聖公會是否有權自行重建及發展。

164. 發展局李祖兒女士表示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香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使用權、管理權及發展權。她表示雖然該兩幢建築物並非已評級歷史建築，但根據局方與香港聖公會一直商討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該兩幢建築物會繼續獲得保留。

165. 吳兆康議員表示該兩幢建築物為現代主義風格，高度適合，具歷史意義，現代主義建築物少之又少，同類型的建築物亦保育良好。他認為應作出評級及保育。他明白用地作不同用途均需修改其住宅用途，但他相信完成公眾諮詢後將得到強大民意的支持，城規會修改用途時，亦會有一個好的參照。

166.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已清晰回覆該處為住宅用途及教會招待所用途，她提交文件時亦已徵詢許多意見，用作青年宿舍為最快捷又符合法例的做法。若作諮詢並改變其用途，據她經驗，其程序需要數年。主席希望徵詢議員的意見，不希望再浪費土地。主席接著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9/2020 號的修訂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修訂動議：本會要求聖公會重新開放位於上亞厘畢道的兩座住宅式大廈，不要浪費珍貴的土地，盡快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保育及活化建築物作公眾用途，並就各種公眾用途進行研究，由下而上進行公眾諮詢，服務社區。

(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0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1 位棄權： 黃永志議員)

167. 主席期望能夠盡快用作宿舍用途，並表示因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不會再處理原動議。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第 5(iii)(c)項： 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將下亞厘畢道港中醫院作古蹟評級，以保護中西區的重要歷史建築物，探討重新開放作為地區小型診所，服務本區街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0/2020 號)

(下午 5 時 44 分至 5 時 54 分)

168. 主席歡迎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盧裕斌先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祖兒女士、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及基恩小學校友關注組歐陽兆忠先生出席會議。文件由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任嘉兒議員、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彭家浩議員、葉錦龍議員、黃永志議員、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楊浩然議員及黃健菁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發言，並表示發言時間限時兩分鐘。

169. 羅雅寧女士表示聽到基恩小學校友關注組代表提出港中醫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她同意其具備文物及建築價值，並支持區議會要求當局進行評級。她亦表示其原有用途是一個社區小型醫院及診所，並認為區內有需求，因此同意在保育建築物後用作相關用途服務公眾，不要繼續蹉跎。她相信建築物是穩固的，但亦要維修及整理，讓區內街坊，特別是長者可以使用。她誠意希望香港聖公會聆聽社區的聲音，表示他們坐擁一塊好的地，政府及市民讓他們提供社會服務，但他們卻只想賺大錢，不作行動。她亦希望議會及當局將意見反映給香港聖公會，並認為若香港聖公會繼續浪費土地資源，則建議當局收回用地，然後好好運用。她亦指香港聖公會需要諮詢議會如何保育及運用。她表示支持舊城區的保育方案，並希望該處大部分建築物可以得到評級，而政府山、主教山作一個大範圍評級，作為歷史城區的一步。

170. 主席邀請基恩小學校友關注組歐陽兆忠先生發言，並表示發言時間限時兩分鐘。

171. 歐陽兆忠先生簡介港中醫院歷史背景資料及其建築師過元熙先生，以及他早前去信古物諮詢委員會要求為主教山及港中醫院作評級。[註：內容載列於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0/2020 號呈枱文件一]他續表示，如果香港聖公會希望將該處用作私家醫院的話，他有所保留，因為雲咸街大部分時間交通阻塞，他又指如果有私家醫院的需求，可考慮港中醫院，只需要修葺及加以管理並可使用。他希望除了為主教山及港中醫院作歷史評級外，亦希望區議會深切考慮港中醫院的用途，如進行活化，用作醫院用途。

172. 主席向歐陽先生索取簡報資料，以與公眾分享，又詢問部門有否補充，以及徵詢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由於沒有補充及詢問，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0/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要求政府立即將中環主教山聖公會內港中醫院進行建築物歷史評級。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73. 主席建議將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9/2020 號及 140/2020 號的動議交給香港聖公會，希望香港聖公會知悉議會的意見。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第 5(iv)項：《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S/H1/20 的實施

(下午 5 時 54 分至 5 時 56 分)

17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10 月 5 日把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7/2020 號有關建議將《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S/H1/20 的實施定為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設事項，以便議會監察和跟進動議交予土拓署、房屋署、康文署、規劃署、運輸署及民政處備悉，並邀請相關部門考慮派遣適合的常設代表出席日後會議。秘書處於 10 月 14 日把房屋署和規劃署的回覆送交議員。由於是次會議與上次會議相距較近，因此未有收到部門的回覆。

她期望下次會議收到部門的回覆，讓相關部門有更多時間考慮。

175. 黃健菁議員對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討論議題表示失望，期望主要的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及康文署等，能夠派遣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她亦會在下次會議前預備一些具體的問題，希望部門能夠有詳細的答覆，並有代表向市民解釋。

176. 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第 6 項：於上環中港道興建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5/2020 號)

(下午 5 時 56 分至 6 時 55 分)

177.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霍蕙妍女士、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李偉昌先生、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葉小明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黃瀛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5 丘毓婧女士、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這份文件由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政府產業署、消防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出，主席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178.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就「上環中港道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下稱聯用大樓)「一地多用」項目的背景作簡介，他稍後會邀請產業署代表介紹項目初步的構思及設施組合。他指近年政府希望加強「一地多用」，即主要以政府綜合大樓形式提供服務，以善用土地提供更多設施服務社區。聯用大樓的原址已預留作救護站，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把該用地納入「一地多用」首批項目之一。產業署代表曾於 2019 年出席區議會聽取各位議員對此項目的意見，亦透過各議員收集不少市民意見。局方經考慮議員及部門日常收集到的意見、評估聯用大樓約 3 000 平方米地盤的限制及設置救護站等因素後，現提交初步設施組合的建議以諮詢各議員。他表示以往一般建築項目都會待接近設計完成、申請撥款的階段才諮詢區議會，但他們在這次「一地多用」的項目希望在初步規劃階段可及早聽取議員意見，令大樓提供的服務更能切合地區需要。他們亦會在日後推行工作時，適時諮詢區議會。他邀請產業署代表介紹聯用大樓，亦歡迎議員提出建議。

179. 政府產業署霍蕙妍女士報告指聯用大樓地盤面積大約 3 000 平方米，位於中港道、西消防街及干諾道西交界，現時為巴士停泊處。根據《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3/33》，此項目用地劃作「政府、

機構或社區」用途，並設有八層建築物高度限制。而擬建的綜合大樓初步建議樓高八層，主要用作消防及救護服務、福利設施、地區康健中心、閱覽室及公眾停車場等設施。擬建大樓實際高度、樓層、樓面面積需視乎最終設計而定。根據部門初步計劃，擬建的設施主要有消防及救護設施，包括上環救護站、港島總區事故安全隊及港島總區消防安全巡查專隊辦公室；福利設施將有七項的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少數族裔外展隊、到校學前健康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另外，大樓亦有地區康健中心、社區空間、閱覽室、公眾停車場。現建議的大樓設施大致分佈如下：低層和地庫為救護站及其附屬設施與停車場，而高層為福利設施、地區健康中心及其他社區設施。由於此項目現於籌劃階段，上述的設施會於日後作出調整及修訂。為方便市民前往聯用大樓，該署亦會聯同相關部門探討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的可行性。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預計的行人流量、道路安全、有否其他替代的行人連接設施、成本效益以及公眾意見等。當敲定設施組合後，當局或需就此項目進行技術性評估，然後再展開大樓的詳細設計工作，並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以展開建造工程。過程中，該署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地區人士以及相關的持份者。她歡迎各議員就此項目提出建議。

180. 食物及衛生局胡仰基先生表示因他也需要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故希望各議員能提早就康健中心計劃提出意見，讓他可以提早離開會議室。

18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邀請各議員提問和發表意見。

182. 甘乃威議員批評等了兩年，政府才將聯用大樓項目的初步具體建議提交，進度非常緩慢。他指項目由 2018 年提出至今，區議會亦兩次主動提供意見，並只靠憑空想像。他表示其中很重要的圖書館設施建議沒有被接納，而公眾停車場亦未必獲接納。他對聯用大樓的期望，以致中西區的海濱均沒有針對性的做法讓市民享用，他都感到失望。他指發展局表示這計劃只是初階，由於大樓有樓高八層的建築限制，對於能否容納建議的設施表示擔憂。他表示曾詢問那些設施的優先次序，以及各設施佔用的空間面積予區議會參考但均欠奉。他認為那些設施如日間護理中心等均應有標準面積，亦應有預計數據，但局方沒有提供，而這些設施亦算龐大的項目，卻由發展局提交諮詢文件予區議會至現在會議討論只有數日時間，市民更沒有機會可參與。他質問部門為何聯用大樓沒有圖書館，為何未能確定增設停車場，為何大樓未能享有臨海景觀，為何不可以有更多諮詢時間而導致公眾未能參與有關諮詢。

183.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回應，當局在規劃聯用大樓設施組合時知悉地區人士希望於大樓設置圖書館，並曾就設立圖書館設施諮詢康文署。該署

現時沒有計劃在擬建大樓增設圖書館。然而，在考慮有關訴求及與專員磋商後，當局建議以閱覽室的形式提供類似圖書館的服務。另外，他備悉當區對公眾停車場的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亦會盡量提供泊車位供市民使用。由於擬建大樓鄰近海旁，在興建地庫停車場時須注意挖掘深度，以免地庫出現海水滲入。局方正與有關部門商討，根據其他類似項目的做法，可考慮挖掘兩層地庫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提高泊車位數目，在預留聯用大樓部門運作上所需的停泊設施後，其餘泊車位將會用作公眾停車場。當局正與建築署和運輸署商討上述方向的可行性，但須在技術部門為相關工程進行所需評估後才能提出確實的方案。但今次局方是希望在初步規劃階段便諮詢議員，以及早收集和考慮地區的意見。

184. 伍凱欣議員表示她與甘乃威議員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均分別完成過千份問卷調查，並曾把結果提交發展局局長。根據調查結果，超過九成受訪者均表示希望設有圖書館設施，大樓若只能提供社區閱覽室將令很多市民失望。多年來，中西區居民包括其本人都希望區內設有圖書館，亦曾有部門在區議會表示上環有機會設有圖書館，因此議員及市民亦非常期待這次諮詢文件會明確寫明大樓將有上環圖書館，可惜這份文件仍沒有提及。是次會議她了解到部門會邀請一些慈善機構或非政府組織營運閱覽室，但她認為閱覽室仍未能滿足區內需要，圖書館才是市民真正想要的設施。她質疑大樓只有八個樓層有否足夠空間容納部門上述提及的設施，若部門最終需要篩選大樓設施，甚麼福利設施將是部門首選的。另外，不少市民亦希望大樓配有部分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設施，冀部門對設施配套安排作出調整。最後她希望了解，部門將邀請新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還是邀請區內現有的非政府機構遷入。

185.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邀請康文署同事稍後闡釋設置圖書館的建議。就青少年中心的安排，他表示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和訴求後，會與有關部門商討。至於甘乃威議員詢問聯用大樓能否容納上述全部設施，他表示經過初步協調後，八層高的聯用大樓應該能容納文件提及的福利設施，但需由專業部門進行較詳細評估。然而，當局初步估算除了地下樓層將用作救護站外，其餘樓層可容納各類福利設施。至於有否空間容納更多設施，有關部門會探討有關可行性。

186. 社會福利署葉小明女士回應，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這是個新建的設施，提供額外的服務名額以增加區內長者的護理服務。至於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剛介紹的七項設施中，首三項為長者服務，另外四項為家庭及復康服務，並與兒童及青少年有關。例如第四項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家庭的子女提供服務，雖然父母之間情不再，但期望協助兒童在突變中仍能健康成長；少數族裔方面，由於他們未必掌握訊息以能適時尋求和使用服務，少數族裔外展隊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青少年、兒童或家庭，協

助他們連繫到社署的主幹服務；學前康復服務是服務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擴展服務範圍至中學生，包括提供到校的外展和預防教育工作，希望改善他們的精神健康。葉女士希望以上能解答伍議員對於能否讓兒童及青少年受惠的關注。

187. 葉錦龍議員就聯用大樓眾多社福設施表示慨歎，批評警務處十多年來持有西區警署宿舍用地，而未有歸還用地予政府產業署，導致該用地未能及早改劃為社福用地，直至上環聯用大樓的用地計劃出現，社署才能徵用其地，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他認為這就是原因。他質問警務處對此情況會否撫心自問感到內疚，他們就算影多少相片協助老婆婆過馬路也沒有用處，他們欠了老人家這幅社福用地，這就是他們的罪咎。對於停車場建造安排，他表示政府曾恐嚇會賣地，並拆卸林士街的公眾停車場，若落實則上環將沒有任何公眾停車場，因此他認為以「一地多用」的概念，必須配有公眾停車場，事實上局方亦表示希望設置停車場，但他從工程的角度，指出根據地政總署地圖，用地的地底公用設施已佈滿排水系統及隧道保護區，他再次詢問發展局聯用大樓是否能興建地庫。

188.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回應，技術部門初步認為大樓發展技術上並非不可行，但須作進一步技術評估以研究是否需要為地下管道等設施作改道。從現階段的初步評估，興建地庫停車場是值得考慮的。

189. 葉錦龍議員表示隧道保護區應該為機場快綫隧道，但仍希望部門積極研討地庫停車場的工程。他又指出大樓隔壁的中區警署停車場有大量泊車位未被使用，只用作交通意外撞車，或像疑似醉酒駕駛的疑犯楊明先生提供貴賓級的泊車位，有特定車位又有警員接待，故他建議政府收回中區警署的土地，將現有的停車場改劃作公眾停車場，那就不用煩惱各項事情。他清楚警務處很希望發言，也會指罵他，但指警務處欠了老人家，需要還債的，不用影那麼多相。他又提出由於中西區未有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區內有團體亦曾查詢相關安排，因為據一些秘密回應指出那裏接近中聯辦，他詢問「綠在區區」項目能否在聯用大樓推行。

190.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回應，產業署暫未收到有關「綠在區區」項目的建議，但可與環保署商討有關建議。

191. 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林鴻釧先生表示，當他聽到議員提出的動議，有五、六頁紙，反思自己是否對議員有誤解和偏見，也就互相尊重和解決問題上有點感動。但就葉錦龍議員的言論，批評議員指罵別人時，也有幾隻手指指向自己，又指葉議員未能用同一標準量度自己及他人，他剛剛的說話和之前的動議是有天壤之別，他亦指有關動議有十幾位人士簽署。

192.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說他是用他的四分鐘時間質詢官員，亦未有要求警務處回答。
193. 主席請林先生就中區警署的停車場作回應。
194. 警務處林鴻釧先生續指停車場有其用途，又表示葉錦龍議員指警方胡亂讓他人泊車的說法是子虛烏有、無的放矢。
195. 葉錦龍議員再提出規程問題，並指有記者拍攝到嫌疑犯楊明先生報到時，有駕車進入並有警員接待。
196.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余剛先生提出規程問題，指葉錦龍議員未經主席允許下發言。
197. 葉錦龍議員反駁他正在提出規程問題，並說「余剛，金魚缸，你返去養魚啦！」
198. 警務處余剛先生再提出規程問題，並指剛才葉錦龍議員言詞有冒犯性。
199. 警務處林鴻釧先生發言指他們已經很有耐性。
200. 主席則要求余剛先生先放下手，余先生投訴葉錦龍議員叫他養魚。
201. 葉錦龍議員表示如果覺得養魚是冒犯性，他便收回發言。
202. 主席請與會者尊重議會，又詢問林鴻釧先生中區警署泊車位可否放出。
203. 警務處林鴻釧先生重申警方於中區警署內部的車位是非常非常緊絀，警車和私家車都需要使用，並著議員所指的事件在沒有確實證據下不能子虛烏有地作出指控。
204.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余剛先生用手指挑釁甘乃威議員，請主席評論並裁定那是否議會動作。
205. 主席向余剛先生說明，如果有任何身體動作會對議員不敬，請其收回，無須發言，又提醒與會者議會時間緊迫，時間亦很寶貴。
206. 彭家浩議員跟進地區康健中心安排，他指根據葵涌地區康健中心

的經驗，基層醫療的主要目的是向市民提供服務，並鼓勵市民主動到中心匯報自己病歷及作檢查，但聯用大樓的康健中心卻位於上環商業區，他認為長期病患者在認識、接觸及前往這個中心上，都可能有難度。他提出要參考葵涌的經驗，思考如何連結上環的康健中心及社區。他亦關注部門將邀請那些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康健中心，他詢問在選擇過程中，會否考慮其在區內的服務經驗，他提醒營運方須注意中心的醫護人員及社工比例，並指出由於中心位於近海濱的商貿區並遠離民居，故須加強社工、外展工作以解決市民難以接觸中心服務的問題。他指出政府現於西營盤設有長者健康中心，兩個中心之間會否有功能重疊的情況，部門將如何作出分工安排。他提議部門能否把位處西營盤的文書處理辦公室遷往上環的新建辦公室，而把基層醫療服務調往接近民居的西營盤中心。

207.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回應，他會將議員對康健中心外展需求的關注向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轉達。他明白彭議員關注康健中心選址位處商業區周邊，表示聯用大樓的位置雖然不處於住宅區，但選址對附近居民仍較方便，因大樓旁邊的信德中心附近設有行人天橋系統，將來亦會考慮興建行人設施接駁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提高地點的可達性。就彭議員詢問有關康健中心服務人員的比例及選擇非政府組織的考慮因素，他表示會轉達食衛局胡先生參考。

208. 黃永志議員認為增加了聯用大樓的社福設施，確實是好事。他詢問社會福利署代表於聯用大樓落成後，中西區還缺乏哪些社福設施用地，讓區議會評估一下區內社福規劃的用地，希望了解現有社福設施與標準的差距，以便日後區議會協助社署尋找社福用地。他又表示認同葉議員的推論，對於過去十數年西區警署空置宿舍用地未有釋放出來作社福用途，以致區內一直欠缺社福用地，同時亦令區內欠缺的社福機構現擠入在聯用大樓，又有如伍凱欣議員所提及，圖書館亦未能於大樓設立。他指出只有上環居民才須乘車前往圖書館，對區內學生而言亦非常不方便，他希望有關部門重新考慮於上環市政大樓或聯用大樓設立圖書館的可行性，這對學生非常重要。

209.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表示該部門圖書館組同事於會議文件附件二，簡述了現時中西區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概況。此外，部門正計劃重置現時位於上環市政大廈的香港公共圖書館採編組辦事處，待計劃落實後，部門會探討如何善用上址，提供閱讀空間及文化設施，開放予公眾人士及藝團使用。

210. 任嘉兒議員表示聯用大樓設有社福設施，包括很多給長者的服務，所以可達度非常重要，但大樓選址遠離民居，長者前往大樓具一定困難，她提醒部門在規劃時，大樓的可達度須為首要考慮因素。另外，她留意到

大樓社福設施亦有為輕度殘疾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她指出全港對於殘疾人士的支援相當不足，所以提議部門考慮於聯用大樓增設殘疾人士的地區支援中心。現時中西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設於皇后大道西 398 號，她認為該中心離上環有相當遠的距離，並希望有關官員明白殘疾人士出行具相當難度，若相關社福設施能增加可達性，將對服務對象有莫大益處。她反映區內非政府服務機構未知悉部門有意將地區康健中心設於上環聯用大樓，希望相關部門有此初步規劃後，能盡快諮詢區內非政府服務機構，了解區內服務需求。她亦表示較早前已於環工會提交「綠在區區」項目動議文件，希望部門知道有關計劃在中西區有一定訴求，亦有一個動議要求在區內盡快開展計劃。她表示樂見聯用大樓的興建，此亦反映中西區以至全港的社福用地不足，她呼籲警務處釋出善意，放出西區前警察宿舍用地作社福用地，並指宿舍用地比聯用大樓更接近民居，若劃為社福用地將可讓附近西營盤、石塘咀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受惠。

211.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同意議員提及的大樓可達性的重要，由於大樓內的社福設施部分服務對象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故須考慮為服務對象提供一個方便、無障礙、全天候行人通道到達大樓。他表示會就「綠在區區」項目與相關部門探討，但同時要考慮該項目與其他設施的相容性。就有關地區康健中心的事宜，他會轉達食衛局胡先生，以作出適切的跟進。

212. 社會福利署葉小明女士回應，在規劃各項福利設施時，社署採取多管齊下策略物色合適公屋發展計劃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等，並著重用地的易達性和相關部門建議設施組合的兼容性，而不同部門的公用服務設施都希望能夠設立在合適的地點。經過社署與各部門的商討、協調才得出今天聯用大樓的設施組合，她感謝議員支持。她提及早年的加惠民道發展計劃，亦已建議加入社福設施；另外，市建局推行的「賢居里」項目，亦計劃設有長者鄰舍中心，希望能善用有限的地方。就區內增加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社署亦有鼓勵轄下單位及資助福利機構，互相借用合適場地、共享資源，從而彈性增加服務的接觸點，以便利和服務更多目標受眾。至於備受關注的安老院舍用地，她表示任何發展計劃都須經評估是否合適及符合發牌要求，規劃以地域為本，區內長者亦可選擇跨區院舍，如東區、灣仔都有覓地興建安老院。議員又關心大樓社福設施是否新建設及邀請新機構營運，或搬遷區內現有的服務機構，其實兩者均有。社署亦將提交文件予區議會秘書處於 10 月 29 日商討購買私人物業作福利服務處所，務求短期內解決區內社福機構空間不足的問題，特別是社署要求某些社福機構提升服務及轉型，提供更多、更深入及更到位的服務。她希望議員支持 10 月 29 日的文件，以盡快補充中西區欠缺的設施用地。

213. 主席認為如果要照顧長者、殘疾人士，帶他們到這個地方看醫生或檢查，路途會很辛苦，她建議這個地方應該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一

如葵涌康健中心也有類似服務，好像由香港聖公會營運。

214. 甘乃威議員表示很熟識圖書館的規劃，如石塘咀圖書館的分區圖書館有 2 000 平方米，士美菲路的是小型圖書館，約 800 至 1 000 平方米，沒有規劃標準，有需要就可以設立。他續指，現在設立閱讀室，為何不設圖書館，既然聯用大樓能設立閱覽室，只要 800 至 1 000 平方米就可以足夠設立小型圖書館。他亦補充，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敏感設施，政府有責任向公眾、市民及鄰近居民解釋清楚，詳細介紹，切不可閃閃縮縮，不是設立了設施就算，一定要向居民解釋所提供的服務、社區有甚麼需要，政府要紀錄在案，怎樣向公眾交代等資料。

215. 主席就文件第 145/2020 號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第(1)項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在「上環中港道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必須興建：上環公共圖書館、可供市民享用海景的社區設施及社區表演場地、設立公眾停車場，包括應考慮設智能地下停車場，以善用土地資源、連接中上環區的行人天橋系統方便市民往來大樓。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第(2)項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興建「上環中港道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並每半年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進展報告。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216.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一天，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她補充說，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提出「一地多用」的項目，而文件提交給今屆區議會時間只有數天，相信甘議員以至中西區居民，也沒有時間備悉。因此，甘議員建議中西區區議會應該就政府及區議會的建議，收集居民的意見及邀請公眾參與該項目的設計，包括進行公眾會堂(town hall)會議、焦點小組會議、問卷調查、專家訪談等，相信經過這項社會參與、收集受眾意見後，聯用大樓項目能切合民意，其受歡迎程度亦將大大提高。對象包括區內居民、學生、社服機構及受惠對象。

217. 主席提示有關臨時動議已呈枱，並先讀出供議員備悉，內容如下：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約十萬元邀請機構協助區議會進行公眾參與設計「上環中港道興建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218.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示是否同意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在席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討論。

219. 甘乃威議員補充，他較早前曾諮詢市建局李陞街公園的公眾參與項目負責人，預計大約 10-15 萬元可以完成項目，希望各位議員通過此項臨時動議，約 10 萬元，若需要增撥再上財委會討論。

220. 葉錦龍議員同意公眾參與設計。財委會主席經已表示 10 萬元未必足夠開支，而且，他認為此項公眾參與項目理應由政策局撥款。

221.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回應指現時的建議已吸納了地區的意見，如議員較早前已就擬建大樓進行過相關問卷調查，如 2019 年已訪問了 339 個市民並向當局反映，相關部門定期在議會聆聽了議員意見，這些意見在構思設施組合時已作考慮。另外，今次在初期階段，透過區議會收集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相信這已是一個有效吸納地區智慧的渠道。

222. 葉錦龍議員表示如發展局能更早提交項目文件予區議會則更理想。他指甘乃威議員動議不單只就大樓內部設施收集意見，更希望大樓外觀能有公眾參與，尤其聯用大樓位處海濱，其外觀設計如被公眾接受會更理想。

223. 黃永志議員詢問政府部門在是次會議收集意見後，做出調整、下一回合的諮詢及興建將需時多久。

224.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回應現時仍在初步規劃階段，一般而言，聯用大樓項目涉及造價較高，需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屆時將為大樓進行詳細設計，並會諮詢區議會和立法會。目前收集到的意見仍有大量後續工作，例如「綠在區區」等需與其他部門進行磋商，設施亦須就配套及空間作出協調，又例如大樓底部有否地下管道系統及是否需要作出改動也要技術評估。他表示現時未能確定大樓落成時間，但部門將盡快完成諮詢及技術評估，爭取大樓早日落成以滿足地區需要。

225. 何致宏議員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區議會稍後進行的公眾諮詢，若區議會現時通過撥款後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能否趕得及讓部門採納。

226.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今次會議就建議表達意見，以便當局盡快開展下一步工作，若須等待區議會的公眾諮詢結果，將會推遲大樓落成的時間。事實上大樓地盤面積較小，地下樓層亦已預留作救護站，現時提出的設施組合已是在技術可行下的情況下，盡力滿足區內居民需要。

227. 何致宏議員詢問區議會需要在哪日前完成公眾諮詢，才能讓諮詢結果順利配合部門的興建進度。

228.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回應指區議會建議的公眾諮詢程序較複雜，難以預計過程所需的時間。

229. 彭家浩議員認同葉錦龍議員的意見，認為發展局並沒有回答將來會否增撥資源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局方回答會不會考慮。

230. 發展局林智文先生表示沒有計劃作區議會諮詢以外的公眾諮詢活動。

231. 主席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約十萬元邀請機構協助區議會進行公眾參與設計「上環中港道興建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8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

(6位反對：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232. 葉錦龍議員補充他同意進行公眾諮詢，但認為該項目須由政府決策局撥款。

233. 任嘉兒議員補充她認為部門在興建大樓過程中理應設有公眾諮詢項目，該項目不應由區議會撥款進行，她建議部門考慮增設公眾諮詢。

234. 主席提議這個項目每半年都提交區議會討論，並結束議題討論。

第 7 項：要求政府全面公開中環海濱 3 號用地之賣地計劃的資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4/2020 號)**

(下午 6 時 55 分至 7 時)

235. 主席表示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討論此事項，她歡迎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出席會議。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回覆指，該部門已作出書面答覆給區議會。主席先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就項目發言，限時兩分鐘。

236. 中西區關注組羅雅寧女士表示，對政府沒有派相關官員出席會議，感到可惜和遺憾，又指政府早前宣布會在本年最後一季為中環海濱 3 號用地進行招標，但她一如以往，希望政府重新規劃該用地，並全面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大樓。對中環郵政總局的歷史、文化、社會和建築價值，近幾年社會一直有所討論。文物保育組織 **Docomomo International** 早幾年已經把中環郵政總局大樓列為瀕危建築遺產，並建議政府放棄清拆及妥善保育。可是政府在其文件上常稱已經諮詢相關的持分者，她覺得此話不符事實。於 2018 年創建香港做了一個民意調查，訪問了 769 位市民，當中超過 85% 的受訪市民支持保育中環郵政總局。中西區區議會和民間團體亦多次反對清拆這一個重要的公共建築。因此，她認為政府的諮詢只是自欺欺人。在現時經濟這麼嚴峻的情況之下，政府硬要賣地，是無視了市場對寫字樓和商場的需求已經產生了的結構性改變。疫情之下，商場和寫字樓的需求已經下跌了很多，現時賣地只會造成規劃錯配。經歷了疫情，市民應更加需要保育文化和地景，更加需要休憩空間，政府應該重新規劃 3 號用地，亦不應該白白斷送這一幢重要的歷史建築。政府應該參考政府總部西座和 **PMQ** 的先例，本來也放在賣地表上，但考慮到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及民間對保育的支持，將這些現代建築保育下來、復修妥當，給它們有更加好的公共用途。中環郵政總局應參考這些先例，邀請本地建築師設計，並和市民商議土地的用途，它一定可以成為海濱用地新的亮點。所以，她再次促請政府暫停賣地，重新規劃中環海濱 3 號用地，以及全力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她希望得到政府正面的回應。

237. 主席處理動議表決程序，動議本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和鄭麗琼議員和議，但由於許智峯議員並未返回會議室，因此建議動議人改為吳兆康議員。經投票後，下列動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反對政府拆卸中環郵政總局，並要求政府公開是次賣地的資訊，包括公開設計與競價的比重、發展商的設計規劃方案，以及在遴選過程中公開方案諮詢大眾及區議會的意見，將市民意見納入為評審準則之一，向公眾問責。

(由吳兆康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238. 主席表示會提動議轉達發展局，並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第 8 項：關注中區警察服務中心暫停服務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6/2020 號)

(下午 7 時至 7 時 09 分)

239.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林鴻釗先生及警民關係主任(中區)何佩佩女士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由鄭麗琼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提交。

240. 警務處林鴻釗先生表示中區警察服務中心已於 2020 年 10 月 11 日重新開放。

241. 主席現開放文件討論，請各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

242. 葉錦龍議員認為警務處的工作態度不太合理，討論文件時只補充已於 11 日重新開放，但沒有解釋為何關閉中區警察服務中心這麼長時間，希望林先生現在口頭解釋原因，尤其該場地「大館」是他們的標誌性的建築物。他感謝警務處將舊中區警署交予香港賽馬會活化成大館，為保育警察歷史設施出一分力。他認為該讚賞的地方就應該稱讚，但警察服務中心

長時間關閉引致無法服務居民就不太理想。

243. 警務處林鴻釧先生表示早前已提交文件解釋原因，現在再解釋一次：自 2019 年下半年起，中區警區需調配大量人手應付一連串激進的示威活動，至 2020 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肆虐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警方全力配合和協助政府執行防疫及抗疫工作，如巡查處所、公眾地方，不讓人聚集。因此，中區警察服務中心由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暫停向公眾提供服務，他為沒有在社交平台上公布關閉中區警察服務中心一事致歉，承認疏忽，並在發現後，他們在服務中心門外張貼告示，對於造成市民不便，他亦在此致歉。至於文件提及一市民於 7 月下旬在回家途中拾獲失物，希望將失物交予中區警察服務中心，惟事主到場後發現中心沒有人，翌日亦沒有，事主只好前往較遠的中區警署尋求協助，花了 25 分鐘辦理提交失物的程序。林先生詢問主席如果有該市民的資料，希望主席代為詢問該市民是否願意讓他親自致歉，他亦感謝該市民路不拾遺的好行為，以及對警方的信任，兩次來到但結果要往中區警署處理。他在此為了令事主花更多時間到中區警署處理一事公開致歉，若事主願意，他親自向他致歉也可以。

244. 主席希望警務處日後如有類似情況，就盡快通知市民。

245. 葉錦龍議員表示雖然林先生稱武漢肺炎肆虐而關閉中區警察服務中心，但他不能理解，他們稱警察服務是必要的服務，卻以肺炎為藉口，不去巡邏，警察服務中心又不運作，讓市民交失物，既然稱為必要服務但又不提供服務，怎對得起他們的「忠誠勇毅」。

246. 警務處林鴻釧先生重申警察服務中心有警員 24 小時當值，但自 2019 年 6 月之後的一連串激進的社會活動令人手非常短缺，不止是中區的警員被調派，其他警區的警員都有被調派。他表示當然希望盡量以現有的資源滿足市民需求，提供最好的服務。他不明白既然葉議員如此重視警察服務中心，是甚麼邏輯要因安全理由拆除西區警署。

247.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警方確保中區警察服務中心正常運作，服務市民。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 何致宏議員)

248. 葉錦龍議員表示這次投贊成票的原因，是他認為警察既然獲得薪金，獲得納稅人的金錢，應該要上班工作，而不應因其他各種原因而怠工。至於林鴻釧先生指他自相矛盾，他澄清他提出的動議最後修訂是保留報案室，而其他工作則遷往香港仔。

249. 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9 項： 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處理中西區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的安排及有關行政安排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7/2020 號)

(下午 7 時 09 分至 7 時 22 分)

25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出席事項討論，並表示文件由張啟昕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鄭麗琼議員及楊浩然議員提交，文件亦已有回覆，現開放給議員發問及表達意見。

251.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議會舉行特別會議時，將會議名稱交由民政處修改的做法不合理，詢問處方和秘書處有甚麼權力可以修改會議名稱。

252. 專員回應指，議員和民政處對計算區議會會議次數方面有不同意見，處方與主席商討過有關事宜，而覺得每次會議屢屢花費時間闡釋區議會及民政處的不同表述，確實產生了麻煩，所以建議使用另一個表述方式，以日期表述該次會議，並認為是恰當的做法，請議員考慮建議。

253. 葉錦龍議員詢問主席是否同意民政處建議。

254. 主席表示專員曾向其諮詢修改會議表述之安排，主席當時表示建議值得考慮，但仍需交由區議會作最終決定。主席表示過往一直以數字形式標示會議，她將 6 月 6 日的會議算為第四次特別會議，然後繼續數下去，但現在若網頁上建議將特別會議以日期形式表述，似乎是簡單的，亦容易記憶，反而第幾次加上日子容易混亂，她與專員討論過後，認為可以考慮，但表示必須由區議會通過，做法較理想，她亦不知在未來的日子要處理多少個特別會議。

255. 葉錦龍議員強調主席未有同意建議，請專員注意用詞。葉議員續

問，就回覆使用區議會徽號和信頭的問題，處方指秘書處於執行公務時可使用區議會信頭，並指做法行之有效，惟葉議員認為區議會有權力修正過往做法，因為當葉議員收到秘書處以區議會信頭出信指責他的時候感到愕然，強調並未批准或同意秘書處使用區議會徽號，因此將支持動議。

256. 主席表示 8 月份舉行了三次特別會議，但大會則已在會議年曆編訂了時間，例如是日的會議已編定為第六次會議，故主席詢問議員的意見，大會是否可以次數表述，特別會議則以日期表述，她又指其他區議會都有類似做法。

257.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同意該建議，認為應保留以原本次數表述的做法，若秘書處執意以不同的方式表述，他建議不用理會，但區議會需要堅持他們的會議使用他們的紀錄。

258. 主席指問題出自他們於 6 月 6 日舉行了第四次特別會議，於金鐘租用場地討論國安法。

259. 主席建議進行表決，先就特別會議的表述表決，一是以次數加上會議日期作表述，二是只以會議日期作表述，議員可以選擇其中一個，並舉手示意。經表決後，13 位議員同意沿用現時方法以次數加上會議日期作表述，沒有議員同意只以日期表述會議。主席宣布以第幾次會議加上會議日期作表述。

260.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7/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由於甘乃威議員較早前表示不適，需要早退，故動議人會改為鄭麗琼議員，和議人則為伍凱欣議員。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的結果如下：

動議(1)：中西區區議會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秘書處在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召開特別會議時，必須在四小時內（辦公時間）或八小時內（非辦公時間）發出中西區議會會議通告包括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61. 主席就第(2)項動議進行表決，並同意梁晃維議員提出些微的文字修正，將「區議是秘書」改正為「區議會秘書」。

動議(2)：中西區區議會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秘書處必須在中西區區議會批准下才可以使⽤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信件信頭 (letter head) 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262. 主席就第 3 項動議進行表決，並表示文件在 9 月撰寫，當時未有委任秘書，故詢問議會是否仍需就是項動議表決。

263. 葉錦龍議員提出些微的文字修正，將「民政務處」改正為「民政事務處」，亦表示應繼續處理是項動議。

264. 楊哲安議員表示不需要處理是項動議。

265. 主席就第 3 項動議是否需要處理，先進行表決。經投票後，12 位議員認為要處理，1 位反對。主席宣布繼續就第 3 項以及第 4 項動議進行表決。

動議(3)：中西區區議會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中西區區議會未有委任中西區區議會秘書前，禁止使⽤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中西區區議會秘書代行名義發出任何電郵及函件。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4)：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對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安排及運作有任何意見，必須書面列明這些意見是獲得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寫出姓名）的指示及同意，以及列明曾諮詢那些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的意見，使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266. 主席宣布四項動議均獲得通過，望秘書處、專員及區議會合作愉快，互相尊重，互相承擔。

第 10 項：由中西區區議會直接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為中西區區議會提供行政助理(區議會)、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的服務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8/2020 號)

(下午 7 時 22 分至 7 時 29 分)

267.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由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以及伍凱欣議員提交，現開放給議員發問及表達意見。

268. 葉錦龍議員指民政處的回覆重複，只是強調議會運作行之有效及已具相當透明度，但現在提出的不止是容許市民或議員自行進行直播，而是要求議會官方提供這項服務。他表示除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綜觀其他國家或議會大都應該有提供官方直播，香港的立法會也有直播，而日本的市議會或縣議會也有直播，就算沒有視頻亦有聲音直播，且是官方提供，故不明白以開明開放的議會，自稱有民主制度的政府為何那麼「懼怕」區議會進行直播，但又不肯承擔相關費用，究竟為何，他要求專員解釋一下，為何只是一句「行之有效」、「相當的透明度」，他詢問為何由秘書處負責直播也不可以。

269. 專員表示處方對此已曾作多番回覆，並指出事實上現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已進行直播，又指出如果由民政處處理直播，處方將有多方面的考慮，包括 18 區的一致性，特別是不希望中西區做法不同，同時亦要有資源上的考慮，以及秘書處職員是否有相關技術去提供有關服務。他表示就有關問題處方需要和民政事務總署商討。

270. 葉錦龍議員回應專員指不希望 18 區不一致，但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就已經不一樣，是否要劃一《會議常規》或將其變成一個範本，這樣做是違反了地方行政的理念，因為 18 區區議會有各自的風格，居民有不同的想法，也有不同的人和理念，從而推動各自的地方行政，有著不同的風格及政策，自然也有不同的方式做事。他又提出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室是和離島區共用，這些亦與其他區議會有別，他反問是否就要求民政處補設會議室及倒數鐘給中西區區議會。他要求處方須持平看待議會，不可因為現今民主派當道，事事就否決，所以他要求處方就 18 區的《會議常規》不一致作解釋。

271. 專員表示民政總署確實有編制一個《會議常規》的範本，而縱使各區的《會議常規》都有些微不同，但都以範本為基礎。關於直播方面，在回覆中已作解釋，沒有額外補充。

272. 葉錦龍議員表示全港之所以分為 18 區而不是一個大區，有四百多位區議員同席，必然是因為各區都有自己的主體性而有所不同，故此他絕不認同專員的說法。

273. 主席表示討論時間結束，詢問專員有沒有回應。

274. 專員表示已作回應，並沒有其他補充。

275.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8/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如前所述，由於甘乃威議員早退，故動議人會

改為鄭麗琼議員，和議人則為伍凱欣議員。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1)：中西區區議會直接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為中西區區議會提供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的服務以取代過往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安排。

動議(2)：中西區區議會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提供為中西區區議會 Facebook 直播的全程控制服務，以及為中西區區議會提供新聞發佈安排的服務。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動議(1)及(2)：

(12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276. 主席宣布兩項原動議均獲得通過。

第 11 項：譴責政府縱容懸掛非法橫額及直幡及應立刻拆除非法街頭橫額及直幡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3/2020 號)

(下午 7 時 29 分至 8 時 14 分)

277.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吳子榮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伍凱欣議員、梁晃維議員、何致宏議員提交，各提交文件的議員沒有補充。主席表示收到地政總署、食環署及民政處的回覆，宣布開放予議員提出意見及提問。

278. 伍凱欣議員表示自己曾在 10 月 1 日巡區，並就數個位置的非法橫額問題向食環署作出投訴。她表示當日看到直幡不是懸掛在欄杆，而是已經掉在地上，又因竹枝太尖和數量太多，故要求食環署立即清理，當時食

環署回覆會跟進，她提供有關地點的資料如下：下午 2 時在卑路乍灣公園向荷蘭街出口的行人路，有三枝屬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下午 4 時 18 分在干諾道西 188 號對出，總共有 19 支屬保健海流協進會；下午 4 時 34 分在德輔道西 195 號亦發現直幡，但因避免觸碰直幡，故不知直幡屬於哪一個團體；及下午 5 時在上環中遠大廈近蘇杭街，有疑似屬通善壇。她詢問當日投訴後，食環署是如何處理上述四個投訴。

279. 主席詢問伍凱欣議員是否向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投訴。

280. 伍凱欣議員表示自己分別透過電郵及 WhatsApp 把照片發給食環署職員。

281.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表示當日收到伍凱欣議員在上述地方有直幡放在地上的投訴，其同事亦已清理，相信已在短時間內清理完畢。

282. 伍凱欣議員就李一鳳女士承認已清理上述位置的直幡，詢問會否向相關機構收取行政費及是否已通知其繳費。

283. 李一鳳女士表示剛才所述情況並非與地政總署所作的聯合行動，如有機構或議員懸掛非商業宣傳品時，食環署需聯同地政總署作聯合行動。當進行聯合行動時，食環署需調派一隊人及要花時間，故在該行動中如地政總署有指出一些違規的橫額，食環署便會按其指引移除。移除後再審視每個個案，如獲得擁有人資料，便會按移除宣傳物品的人手、時間等成本，向其收取移除的行政費用。

284. 伍凱欣議員表示理解處理非法橫額的方法不適用於處理直幡，即只把直幡視作垃圾處理。她認為既然當亂拋垃圾處理，便應有定額罰款。她指出自己清晰指出卑路乍灣公園出口之三枝直幡屬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網上已可找到其地址；在干諾道西 188 號對出總共 19 支直幡屬保健海流協進會，同樣可找到他們。她詢問為何食環署不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

285. 李一鳳女士表示要當場有同事見到事主棄置任何物件在公共地方，才可發出定額罰款。

286. 伍凱欣議員詢問食環署把直幡當垃圾處理後，物主有否聯絡食環署要求領回。

287. 李一鳳女士表示一般在街上棄置廢物，都會當其為廢物處理。至於有否人士主動接觸部門，她暫時無相關資料。

288. 葉錦龍議員指出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的回覆中稱,根據其指引,處理直幡一般不涉及地政處的工作範疇,但食環署曾表示處理直幡需諮詢地政總署。他表示在9月30日的會議上已就此事作長時間討論,認為要分清權責,所以會同意動議,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查明哪個部門失職。他指出地政總署曾稱要與食環署作聯合行動,但10月1日未能安排人手及指定糾正期限仍未屆滿。他表示9月30日至今今天已有15日,詢問地政總署有否發信予相關人士,他又查詢9月30日會議上自己所展示的橫額是屬於哪一個非政府組織,及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該組織有多少個橫額位置。

289. 主席表示因會議進度較預期快,故地政總署代表暫未到場,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部分相關資料。

290. 李一鳳女士表示因不清楚地政總署發出警告信的程序,無法回應葉錦龍議員的提問。

291. 葉錦龍議員詢問食環署在10月1日至15日期間總共移除了多少條非法橫額及當中有多少條是有核准編號的。

292. 李一鳳女士表示涉及地政總署的核准編號,她手上無相關資料,無法回應葉錦龍議員的提問,因為核准編號是由地政總署發出。

293. 許智峯議員批評食環署的回應難免予人感覺親疏有別,民主派人士疑似容易收到通知要拆除、罰款,待遇非常嚴厲,但剛才伍凱欣議員所提及的團體皆為愛國愛黨的極左組織,似乎有優惠對待,雖然他不肯定是否事實,但難免使人有這種感覺。他要公開詢問食環署,指出移除橫額時,有時有聯合行動,有時則沒有,例如面對這些團體則沒有聯合行動,沒有罰款亦沒有後果。他詢問是否親疏有別,公務員是否政治中立,標準是否對所有團體都一致。

294. 李一鳳女士回應,指伍凱欣議員所述的事宜是因為同事收到投訴後跟進清掃地方。至於移除橫額事宜是屬於另一計劃,而此計劃需與地政總署組成聯合小隊清理非商業宣傳品。食環署移除橫額或有所行動是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得悉該橫額或宣傳物品違規才會去移除,移除後會跟程序,計算行政費用,如在已清理的宣傳品上找到擁有人或.....[被許智峯議員打斷]

295. 許智峯議員表示希望不介意打斷,從而節省時間,因他已知悉該政策內容。他詢問食環署可否承諾對愛國愛黨建制派親政府組織的宣傳品,食環署都是嚴厲執法,對所有組織用同一標準。

296. 李一鳳女士表示是根據既定程序去進行一切工作。
297. 許智峯議員表示即是沒有承諾，市民亦聽到公務員的政治中立不知所蹤。
298. 李一鳳女士表示不贊成許智峯議員的演繹。
299. 許智峯議員詢問為何不可承諾面對建制派親政府組織的非法宣傳品都是一致對待。他建議李一鳳女士如果不贊成，便公開承諾，公眾會監察。
300.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剛到場。她表示剛才葉錦龍議員詢問 10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總共移除了多少條非法橫額及當中有多少條是有核准編號的。
301.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表示根據紀錄，由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共收到 19 宗投訴。當中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範圍內的位置，有一個名為「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委員會」的團體申請掛橫額。在 9 月 30 日收到投訴後，同事出去巡查並發覺橫額雖印有核准編號，但遺漏印上核准展示期及團體名稱。當日已立即發出通知信，要求團體在指定日期，即 10 月 3 日前移除或修正橫額內容。地政總署在 10 月 3 日再巡查時發覺相關橫額已被移除。
302. 葉錦龍議員表示地政總署終於公開該團體名稱為「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委員會」，這委員會是甚麼來頭背景，他們不知道亦不想理會，但他希望知悉部門是用甚麼準則，甚麼組織團體才可以申請這個計劃，部門核准了多少個中西區的橫額位置給這個委員會，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申請的話又可以申請到幾多個位置。
303.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回應指只要團體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登記，是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便可申請。他指出會視乎橫額空位數量來分配，當時分配了約 20 個位置予上述團體。他表示多少個團體會獲批則視乎該月份或期間有多少申請。他指出上述團體申請時並沒有很多其他申請。
304. 葉錦龍議員詢問其他非政府團體可以獲批了多少個橫額位置。
305.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回應指其他非政府團體申請獲批位置數量要視乎當時有多少空位，如該月份或下一個月已收到很多申請，便會分配約 5 個位置。他表示團體數量存有彈性，雖然這些指定展示點數目有上限，但

如無團體申請，便會向當時申請借用的團體批出較多的位置。

306. 葉錦龍議員指出一般團體只有 5 個位置，但慶祝國慶便會有 4 倍位置，但該團體最後佔用超過 20 個位置，他更指出見到同一設計而只寫上核准編號的橫額一定不只 20 張。另外，他詢問此計劃何時供團體申請及上述團體是何時遞交申請。

307.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回應指早前因選舉關係而暫停此計劃。自 9 月 28 日開始，欄杆已開放給議員、非牟利團體及政府部門使用，開放當日已收到申請。

308. 葉錦龍議員詢問地政總署何時公布可以申請。

309.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回應指無刻意公布可以申請，原因是如非政府組織有意借用，會自行遞交申請，每個申請會視乎是否有空位。他指出議員所用的位置，已得到整體批准供議員的四年任期內使用，如遇到選舉會另函通知，但非政府組織是逐次申請的。

310. 葉錦龍議員指按部門回覆，「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委員會」一早就知悉申請時間，是與部門合謀。

311. 黃健菁議員表示知悉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委員會共獲批了 20 個在中西區的位置，於是展示了兩幅照片，並續表示一條吉席街也見到有超過 20 支旗，詢問這是否犯法。她再表示除了上述的團體外，還有摩星嶺街坊福利會一樣懸掛了，她詢問該團體有否申請。

312.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回應指見到懸掛了很多橫額，但在其計劃中，指定展示點是有指定數量供非政府組織的... [被黃健菁議員打斷]

313. 黃健菁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吳先生指該團體在整個中西區只獲批 20 個，照片中一條吉席街已有了，葉議員的選區也有，全部可能掛了超過幾百個。她問是否同名組織，因為相中沒有影全街也有 20 支。

314.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續指出該團體獲批計劃中 20 個指定展示點，其他的可能是計劃以外的位置。

315. 黃健菁議員續問有關照片或其他議員的照片可否用作為檢控相關團體的證據，又詢問現時機制是否不會懲罰他們。她相信吳先生的信要求團體清除違法的宣傳品，此後部門應該沒有巡查全中西區各處，但議員應可以集合全區的相片供部門執法。又詢問是否沒有懲罰機制，還是要被清

拆了才收回行政費。

316.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回應指根據既定程序，如有違規情況，會轉介予食環署作移除及檢控，地政總署則沒有就橫額作檢控。

317.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表示剛才已解釋在聯合行動中，在得到地政總署指示哪些地方或橫額有違規的情況下，便會作出移除，並按資料審視每個個案，發出繳費通知單，收取行政費。

318. 黃健菁議員詢問是否如沒有行動沒有移除，便完全沒有對違法懸掛宣傳品的團體有任何懲罰。

319.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認為需要聯合行動，才會計算移除費用。

320. 黃健菁議員詢問今日已提供多項證據顯示團體違規，會否影響他們將來申請借用橫額位置懸掛宣傳品。

321.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認同該 20 支橫額是違規的，但要跟程序處理，先發出通知信，要求在指定限期前糾正或移除。如在指定限期前已糾正或移除，則不算有違規，因為部門已核准。

322. 梁晃維議員指出剛才吳子榮先生表示此類申請非商業橫額位置的團體需是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登記的合資格非牟利團體。但剛才上網查到「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不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登記的團體，故再詢問清楚相關申請資格。

323.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補充指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登記的組織亦可申請。

324. 張啟昕議員詢問發出警告信讓其在限期內作糾正，其後再審視是否要移除，此制度是否同樣適用於議員的橫額。她表示曾有議員的橫額因右上角的核准編號及展示期資訊的字體未有全部達至 2.5 厘米，便在沒有收到警告信下被移除，繼而收到罰款通知。她詢問此制度是否只適用於非政府組織，對議員則是無警告無通知的情況下移除。

325.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指執行此計劃時，對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非政府組織都是公平的，程序是統一和完全一致的。他承認以往如橫額上核准編號及展示期資訊的字體小於 2.5 厘米，或展示品上(如頭像大小)未能清楚顯示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而被移除。當時，有區議員向地政總署署長反映，署長認同此舉違反計劃原意，故接納其意見，在 2019 年年中已

修改程序，不會因有一些較輕微的問題或違規，如未達 2.5 厘米要求等，就即時移除橫額，這違反了橫額計劃的原意。當時已致函通知各位議員已修改程序，如有違規會先發出警告信，讓其在限期前修改，限期後仍未修改才會移除。最近因選舉原因而暫停相關計劃，故如有違規橫額便會即時移除，不會發出警告信。

326. 何致宏議員指出地政總署相關指引有規定橫額位置持有人必需是宣傳品的主要受益人。他表示以往曾有議員與其他議員的頭像都印製在同一張橫額上便會被罰款。他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有規定橫額上最多三個人像數量。

327.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表示這與指引第 7(b)(ii)段有關，橫額上只要獲批的議員肖像不比其他人小便可，肖像數量不限。他表示即使有違規，亦不會即時移除，會通知有關議員要求其修改。

328. 何致宏議員表示指引第 2(g)段列明「指定展示點一經分配後，使用者不得將其轉讓、借出或分派給其他人士或團體使用」，詢問此做法會否算是借出給其他人士使用。

329.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指此做法不算是借出給其他人士使用，整個橫額位置完全由他人使用才算轉讓。他補充指難以一概而論，故需要逐個個案探討。

330. 何致宏議員詢問如果自己與其他人聯合展示一條橫額，但自己的肖像佔最大，是否沒有問題。

331.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指大致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有橫額難以界定，會諮詢總部意見。他表示指引是分區地政處執行，總部有指引的最終闡釋權。至於近來有些資訊板，其上可能有議員的人像及其他資訊，處理這種情況會按個案而定。

332. 副主席批評現時的機制，違規的情況會先發出通知信，要求在指定限期前清除，更奇怪的是如在指定限期前已清除則不算有違規，他舉例如有人販毒也不會在限期前不販毒便不算犯法。他認為這是沒有邏輯的，又指犯法便是犯法，違規便是違規，現時程序是縱容非法橫額和直幡。他指出在現時機制下，非法懸掛橫額和直幡的人士或組織只要在限期前移除橫額便沒有懲罰，如其目的只是懸掛一至兩天，便已獲得益處。他認為如已獲批准借用的組織團體有技術上違規可按現時機制處理，但那些明顯、公然犯法的，則無理由縱容。他認為要檢討機制，又表示以往曾使用此機制，結果只是鼓勵了周圍都是非法橫額，令問題更嚴重，後來改為聘請外

判公司即時移除，才得以解決問題。他詢問吳子榮先生加入地政總署多久。

333. 吳子榮先生回應有 25 年。

334. 副主席指按吳子榮先生的年資應知悉以往周圍非法鐵籠的問題。他指出當時的處理方法便是貼告示，要求相關人士在限期前移走，否則充公，結果相關人士在限期前移走鐵籠，但稍後又搬回原處，最後周圍都是鐵籠，亦有情況是貼了告示要求七天內清除，那些人在第七日將其搬往別處，部門又不能即時清理，又要再貼通告，也是縱容了他們。現在他們用信去警告或提示，亦是縱容了他們，結果也是周圍都是非法橫額，有很多人藉此制度得益。當時鐵籠事件，在時任區議員多番投訴後，才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地政總署及食環署不能互相推搪，請他們跨部門處理，要「見一條拆一條」，部門可以這樣處理這個問題。他很強烈要求部門改變這習慣，如果部門真的希望制止非法直幡橫額，不再有人違法，請他們「見一條即拆一條」。其實很多條例可以容許他們如此執行，例如當作棄置廢物或違犯公眾衛生條例，他希望部門不要再用現時機制，變成縱容或鼓勵市民非法懸掛橫額和直幡。

335.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回應指因懸掛橫額本是已獲批准的，所以有違規會先發警告信而不會即時移除。他回應副主席所引用的回收鐵籠例子，表示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是須在物品上張貼不少於一天的通告，飭令佔用在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若通知限期後仍佔用有關政府土地才算違反該法例。

336. 主席表示此事項有四項動議，而原動議本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但因甘乃威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早退，建議改為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亦未有議員反對。

337. 主席就「譴責政府縱容懸掛非法橫額及直幡及應立刻拆除非法街頭橫額及直幡」(文件編號 153/2020)的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1)：中西區區議會要求地政署、食環署、民政處在長假期前（包括 7.1，10.1，農曆年初一等）的前一天下午或假期開始的第一天上午進行聯合行動拆除街頭非法懸掛的橫額及直幡。

動議(2)：中西區區議會要求地政署、食環署、民政署將上述的聯合行動為常規化的行動（即每年均會進行），並將行動日期，時間，發出警告信數目，發出罰款數目、被罰團體／機構的名稱等內容，在行動完成後向中西區區議會

作出書面的報告。

動議(3)：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政府縱容團體在 10.1 進行非法懸掛街頭橫額及直幡。

動議(4)：中西區區議會將政府部門拒絕在今年 10.1 進行聯合行動清拆非法街頭橫額及直幡事宜，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動議第(1)至(4)項每項結果均相同，如下：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338. 主席表示會於下周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亦希望民政處、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尊重動議，作出跟進。主席宣布討論完畢。

第 12 項：中西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二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4/2020 號)

(下午 8 時 13 分至 8 時 32 分)

339. 主席指已近年尾，議會需要討論下年度的開會時間表，她交由秘書介紹。

340. 秘書表示文件已夾附了建議的時間表，包括區議會及五個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日期，亦已考慮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各自會議之間相隔大約兩個月，以預留充足時間予議員及部門作跟進工作等，供議員考慮。秘書亦知悉甘乃威議員正準備一些修訂，秘書處將會按甘議員的提議預備另一時間表供議員比較和考慮。

34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並提醒通過文件後，2021 年度的區議會大

會和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時間表舉行，時間表稍後亦會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342. 副主席表示驚奇，質疑為何時間表沒有涵蓋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認為不可能通過，強調政保會經由區議會大會通過成立，批評秘書處又在越權，又質疑憑甚麼扼殺政保會。副主席又質問處方是否有些議題是不可以觸及的，不容許任何批評政府及警察的聲音，為何政保會的會議完全不存在，這很明顯是一個越權的行為，他要質詢秘書及專員，憑甚麼凌駕區議會通過的會議，包括根據區議會規程成立之委員會，何以越權非法取消政保會。

343. 專員回應指前任民政事務專員於 6 月 3 日已就政保會成立事宜致函議員，指處方對政保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有所保留，在未能妥善處理上述兩項事項前，處方未能為政保會提供支援，包括提供場地。

344. 副主席表示專員的回覆令人憤怒，批評專員說「廢話」，做人這麼「廢」，又質問甚麼叫「可能有問題」，有問題就是有問題，沒有問題就是沒有問題，不是叫「可能有問題」，又請他指出他們是犯法或不合法，並舉出有關的法律條文，法理基礎和根據，若說得出的話，他們便可以接受，但專員不能提出。副主席指出「可能有問題」這原因不能禁止會議，又質問專員是甚麼身份，又問他是否不懂，若不懂，請他走在一邊，而不應這樣，次次都說「廢話」，他再表示專員可能是「最廢的民政事務專員」。副主席要求他講清楚，問題在甚麼條文，是否犯了《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哪樣事犯了該條，是否職權範圍。副主席強調前任民政事務專員於第一次區議會大會有份參與成立政保會的討論和修訂有關職權範圍。副主席向主席建議譴責專員越權及扼殺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345. 主席指本區議會以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正式成立各個委員會，認為應將政保會加入 2021 年會議日程。主席表示無論民政處用甚麼方法阻撓會議的舉行，作為議員曾經同意其產生，卻沒有同意其死亡，是應該讓政保會存在。她詢問秘書可否加上政保會於會議日程表內。

346. 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甘乃威議員於會議前電郵秘書處，提出會議日程表修訂，包括將 2 月 18 日年初七及 4 月 8 日復活節假期後的會議提前，以及將 7 月 8 日會議押後。

347. 何致宏議員詢問專員剛才的回覆指「可能有問題」，是否表示 10 月 22 日的政保會未能如期舉行。

348. 專員重申若區議會大會願意修改政保會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名稱，

以致能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話，處方十分樂意支援政保會。

349. 葉錦龍議員先行申報其為政保會的副主席。他認為專員的理據不成立，認為委員會名稱應由區議員決定，加上政保會早已於第一次區議會大會成立，編訂了的時間表亦已出現了政保會。葉議員指民政處要求先行於區議會大會修改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名稱，並要符合其要求，他認為這做法引致主體是民政處而不是議員，亦是違背了《區議會條例》，葉議員因此問道專員他是否犯法。他相信專員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他強調既然政保會已經成立，只是民政處不滿意其職權範圍，專員是無權扼殺已成立的委員會，他先不說民政處的支援和秘書服務，但這不成理由讓他不放區議會在眼內。葉議員反駁專員指 18 區需有一致做法的說法，指觀塘區區議會也成立了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認為兩個區議會的委員會名稱相差無幾，他詢問專員若區議會將政保會名稱改為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處方是否會接受。

350. 專員重申前任民政事務專員於 6 月 3 日的信函已詳細列明原因，且表示不評論其他地區民政處的做法，專員指處方的立場一直都很清楚，希望區議會大會考慮修改政保會職權範圍第 1、3、4、5 及委員會名稱。若能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話，處方十分樂意提供支援。

351. 葉錦龍議員質問專員是否在說觀塘區議會的做法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請專員澄清。

352. 專員強調他沒有這樣說，他只是不評論其他地區民政處的做法，並重申前民政事務專員在 6 月 3 日的信函已清楚說明政府的立場。

353. 葉錦龍議員要求專員停止重複回覆，並表示區議會曾修改政保會職權範圍，惟處方仍不滿意。他亦提過觀塘區議會也有政保會，不過名稱為保政會。他指保政會就可以，政保會就不能，應該怎樣才可以呢，又指要符合民政處要求，他反問究竟是民政處開會，還是區議會開會呢。葉議員強調是區議會請民政處協助會議，而非民政處召開會議，他請專員的主體性邏輯不可混亂。葉議員指專員一方面指政保會「可能不合法」，一方面對觀塘區議會的同樣做法不作評論，難以捉摸。葉議員重申不允許專員或秘書處從會議日程表移除政保會，並要求將政保會會議日期加入會議日程，這才與其他 18 區區議會的做法一致。

354. 任嘉兒議員指專員不斷建議區議會修改職權範圍，證明政保會確實存在，但認為無需於該項會議事項作詳細討論，只需將政保會會議加入會議日程表便可，細節容後討論。

355. 副主席表示專員「可能是全港最廢專員」，只曉得不斷重複前任民政事務專員的言論，他質問專員知否前任民政事務專員曾協助成立政保會，並協助舉行第一、二、三次會議，包括列出議程及準備文件。副主席指處方稱職權範圍「可能有問題」就私自抽起，行為越權，建議否決該項議程，並給予秘書處一週期限，將政保會加入會議日程表，否則將於一週後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區議會秘書黃恩光先生及政保會秘書劉家昆先生疏忽職守，以及到廉政公署投訴此三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會在一週後行動，請主席要求議員表態是否支持行動。

356. 主席表示政保會於 1 月 23 日成立，曾召開數次會議，但由於疫情未能與 5 月及 6 月舉行會議，至今未能再召開任何會議。主席表示政保會由區議會成立，並未「逝世」，沒有人要扼殺該會，所以她支持任嘉兒議員的說法，要求秘書處將政保會會議日期加進會議日程表，並安排會議於週四下午進行。

357. 主席指副主席提出若秘書處未能於一週限期內將政保會會議日期加入 2021 年會議日程表，將向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作出投訴，投訴梁子琪先生、黃恩光先生及劉家昆先生，請議員就此項建議表決。經表決後，12 位議員同意，主席宣布通過副主席的建議，並請秘書處將政保會會議加入會議日程表。區議會將於 10 月 22 日政保會會議，或於 10 月 29 日文教會會議處理 2021 年會議日程表，屆時請主席吳兆康議員處理。

358.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4/2020 號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在席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討論。主席請議員就下列臨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及秘書黃恩光先生越權及無理封殺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1 位棄權： 任嘉兒議員)

第 13 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5/2020 號)

(下午 8 時 32 分)

35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a)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5/2020 號)

第 14 項：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32 分至 8 時 43 分)

360. 葉錦龍議員示意提出了一個臨時動議，由於事情比較緊急，但是由於沒有遞交文件，故只能在其他事項討論。

361. 主席准許葉錦龍議員在其他事項上提出其議題。

362.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以交運會主席身份，收到地區人士的意見，關於信德船務旗下 TurboJet[註：中譯為「噴射飛航」]管理的波音 929 系列 Jetfoil 全浸式水翼船，該船是全球第一架窩輪式水翼船，據聞因某些原因將會在荔枝角船廠被拆解。由於該船承載著由香港港澳碼頭到澳門很重要的港澳船運史，以及航務上的科技演革史，因此希望能夠通過臨時動議，亦希望民政處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旅遊事務處、旅發局以及其他相關的單位如信德船務去協調，以保留這隻具中西區歷史及航運歷史價值的船隻。他表示有關保育牽涉費用以購買該船隻，更有傳言指該批一共兩隻水翼船，價值共 70 萬，希望政府或區議會使用撥款購買船隻。他明白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資產是較困難，但他希望由區議會提出動議，要求政府保育相關船隻，尤其這幾天在交通界的關注比較大，所以他希望作為有關航運起點的中西區能有一個表態。

363. 主席詢問是否可以放在海濱公園，亦表示區議會的撥款並不能購買資產。她詢問船隻是否私人擁有。

364. 葉錦龍議員表示可能是私人擁有，船隻原本應該屬於信德船務，而信德船務較早前否認已出售船隻。然而，另一架也被否認已售的船隻在兩天前已被拆解。因此，有說法指船隻已被賣出，不過信德船務在否認而已。

365. 主席表示中西區在八號碼頭有一個香港海事博物館，是由赤柱搬到現址的。她請葉錦龍議員讀出臨時動議，又指信德碼頭位處中西區，從中山公園也可望到那些船。

366. 主席處理臨時動議表決程序，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在表決前，主席建議若動議通過，可以與香港海事博物館討論，看看其會否動用幾十萬元購買船隻及處理，亦可在中西區的海濱舉辦活動，例如陸上行舟，亦可參考太古城附近的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是非常受歡迎的。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部門協調信德船務及包括水翼船製造商等持份者，一同研究保留全球第一艘機身編號為 929-100-001 的波音 929 系列 Jetfoil 全浸式水翼船（Jetfoil One／水星 FLORES），以保育承載着中西區港澳碼頭出發的港澳跨境航運旅遊及航海科技史的重要歷史船體，並在必要時動用區議會或政府資金，購入船體作區議會／地區設施用途。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及梁晃維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367. 專員表示對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船隻一事抱有懷疑，因此需要時間研究是否符合區議會的撥款守則，但初步認為可能性很低。購買船隻需要考慮放置地點，以及需要有專業知識的人員進行船體維護，當中亦會牽涉可觀的費用，因此會在會後回覆予區議會。

368. 葉錦龍議員表示理解專員的難處，因此在動議上希望動用區議會或政府資金去保留船隻。他亦表示保育可能以動態保存，也可能是靜態的保存，靜態應較動態保存容易，所動用的資金亦較動態保存少，可能只涉及一次性的資金，日後只有如補油等經常性費用。船體的空間亦可活化作其他用途，同時能令市民知道相關的歷史。雖然他認為不是一個最理想的保育狀態，但希望政府部門能夠與區議會作出新的嘗試。另外，如主席提

到位於中環碼頭的香港海事博物館，以及信德船務公司，均在附近，因此中西區區議會和民政處可以與持份者去討論相關事項。他相信如果得到政府部門的支援，可能區議會不用付出很多撥款或甚至不用撥款，都可以有些成果，而不是眼巴巴的看著科技及航運界歷史瑰寶被拆毀，只剩下名牌。他希望專員能幫忙，他也會去信信德船務和波音和川崎重工兩間製造商以論述此事。

369. 任嘉兒議員表示區議會牽頭不是最理想的做法，最理想的做法應是由政府牽頭促成此事。她希望專員能夠協調不同的政府部門以研究如何保存這航運史。

370. 主席表示現在可以聯絡海事處、香港海事博物館、信德船務，甚至製造商。如果一天由日本製造商買下，也沒有辦法。雖然動議已經通過，但是議員應該明白區議會的資源並不能購買資產。她希望能夠將船隻成為中西區內一個新設施。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8 時 43 分)

371. 主席宣布，下次區議會的會議日期初步定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待明年的會議日程通過後，會再正式通知議員下次會議日期。

372. 主席宣布會議於 8 時 43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通過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秘書: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二月